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签名并盖章)

#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潭市财采计【2024】0187号

采购代理编号：XTJY20240903

采购人：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湘潭君悦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方式及评标办法

- 1、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潭市财采计【2024】0187号
- 3、采购代理编号：XTJY20240903
- 4、采购项目预算：3196978.00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贰年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1	包1	重点传染病监测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批	1003628.00元	1003628.00元
2	包2	疟疾、流感、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及艾滋病防治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批	706957.00元	706957.00元
3	包3	食源性疾病、消毒、病媒监测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批	505972.00元	505972.00元
4	包4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批	583084.00元	583084.00元
5	包5	食品污染物、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批	397337.00元	397337.00元

**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包，但只允许中取其中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标包序号进行选取。**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微型企业采购。
- (2) 强制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优先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鼓励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 (4)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

促进残疾人就业)。

(5) 支持乡村振兴采购政策。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1、请从 **2024年 11月 22日至 2024年 11月 28日 17:00** 前（北京时间，下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 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

2、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 **2024年 11月 28日 17时 00分**（北京时间）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 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湖南数字认证 CA 证书。湖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此网址：<http://ggzy.xiangtan.gov.cn/zlxz/4018.jhtml>。

3、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ggzy.xiangtan.gov.cn](http://ggzy.xiangtan.gov.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相关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

4、投标人应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http://ggzy.xiangt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充通知（如有）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需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52818268。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2月13日9时00分**。

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需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52818268。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13日10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解密采取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二楼）开标现场解密的方式，各投标人必须携带CA证书在项目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开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2楼）。

5、未进行网上投标确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现场身份验证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字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资格证明文件附件4-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注：电子投标文件需现场解密，请于此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视为无效投标。）

4、开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邀请公告同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湘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上进行同步公示（若公示不同步，公告起始时间、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为准）。

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九、疑问及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地址：湘潭经开区北二环路12号
- 联系人：刘建新
- 电话：0731-5368078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湘潭君悦招投标有限公司
-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24号B栋1楼
- 联系人：李婕
- 电话：0731-58525966

###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李先生
- 电话：0731-52817033
- 电子邮箱：/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李 婕 电话：0731-58525966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刘建新 电 话：0731-53680781 地 址：湘潭经开区北二环路 12 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湘潭君悦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岳塘区芙蓉中路 24 号 B 栋 1 楼 联 系 人：李 婕 电 话：0731-585259669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海关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一般资格条件： 1.1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p> <p>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书面承诺（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p> <p>1.4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p> <p>1.5 其他说明：</p> <p>① 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② 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p> <p>2、<b>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b>投标人须具备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以招标公告为准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b>二、招标文件</b>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指定媒体：湖南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a> ) 湘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a href="http://ggzy.xiangtan.gov.cn/">http://ggzy.xiangtan.gov.cn/</a> )
<b>三、投标文件</b>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包 1：采购预算：人民币：1003628.00 元，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包 1：最高限价：人民币：1003628.00 元。 包 2：采购预算：人民币：706957.00 元，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包 2：最高限价：人民币：706957.00 元。 包 3：采购预算：人民币：505972.00 元，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包 3：最高限价：人民币：505972.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包 4：采购预算：人民币：583084.00 元，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响应。</p> <p>包 4：最高限价：人民币：583084.00 元。</p> <p>包 5：采购预算：人民币：397337.00 元，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响应。</p> <p>包 5：最高限价：人民币：397337.00 元。</p> <p><b>★特别说明：本项目设定单价限额，各包投标人若超过单价限额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b></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货物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调换、售后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注：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本招标项目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给委托方带来严重风险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做说明、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拒绝说明的，将被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 13.8 款	★备选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请于投标文件中注明。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p>
第 18.1 款	分包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第 19 款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系统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应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电子档投标文件 U 盘/光盘壹份（投标现场递交）。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信息）进行提交。为便于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
<b>四、投标</b>		
第 20.2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以招标公告为准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 35 条处理）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3.1 款	★开标地点	以招标公告为准
第 23.2.5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27.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28.2 款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之后收到的问题将不再答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以不署名形式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xiangtan.gov.cn/">http://ggzy.xiangtan.gov.cn/</a> ）系统内提问。
第 28.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刘建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 话：0731-53680781 地 址：湘潭经开区北二环路 12 号 采购代理机构：湘潭君悦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岳塘区芙蓉中路 24 号 B 栋 1 楼 联系人：李 婕 电 话：0731-585259669
<b>七、合同签订</b>		
第 30.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日内向采购方提交合同金额 <u>  </u>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
<b>九、其他规定</b>		
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
第 36 款	其他规定	<p>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二、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暂缓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供应商可将“印章签字表”盖章后扫描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中最后一页及商务技术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最后一页，电子投标文件中“印章签字表”与除企业公章以外的电子签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详见下页印章签字表）</p>

### 印章签字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章申明</p>	<p>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p> <p>签章（或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申明</p>	<p>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p> <p>签章（或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声明</p>	<p>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签章或签字，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表格仅适用于我公司参与的____项目。</p> <p>单位公章：</p>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同内容有不一致处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2.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单价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单价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单价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其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暂缓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供应商可将“印章签字表”盖章后扫描到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最后一页及商务技术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最后一页，电子投标文件中“印章签字表”与除企业公章以外的电子签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落款处签字只需打印名字。

# 四、投标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

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响应文件解密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所有参与开标的供应商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加密锁到达开标现场，在解密时间开始后，按顺序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公章混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 成立多家公司串通投标，包括投标人的法定代表、负责人、股东、高管存在重合，投标人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相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交叉持股等；
- (9) 不同投标人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软件加密锁号、IP 地址、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
- (10)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宣布开标；

23.2.2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3.2.3 设置解密时间；

23.2.4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继续进行。

23.2.5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5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

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 履约担保

3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2. 政府采购政策

#### 32.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2.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32.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2.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2.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参照[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

####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14.3 款要求
3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第 13 条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17 条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6	投标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p>同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第 5.3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p>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b>10%</b>。</p> <p>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2</u> %-<u>3</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2</u>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才可享受价格折扣。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p>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p> <p>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给予价格及技术评标总分值 <b>5%</b>的加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p> <p>3、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及技术评标总分值</p>

		<p>5% 的加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p> <p>4、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对三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三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所投产品已为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加分。</p> <p>5、投标人选用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时，应按要求本文件第七章中的格式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第 31 款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p>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附页 4。</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p>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大小，在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rcrfsp.com/index.do">www.crcrfsp.com/index.do</a>）向下列或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申请办理融资业务。</p> <p>金融机构及联系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农业发展银行湘潭市分行 创新投资业务部马经理 13007326677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傅经理 18670471158</li> <li>2. 农业银行湘潭分行谭经理 13973226571</li> <li>3.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普惠金额事业部邹经理 0731-52650197 13786205533</li> <li>4. 建设银行湘潭分行齐经理 13975277746</li> </ol>

		<p>5. 交通银行湘潭分行 高经理 15200359064 谭经理 18673219822</p> <p>6. 邮政储蓄银行湘潭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彭经理 13762238172</p> <p>7. 中信银行湘潭分行 普惠金融部彭经理 15874147747</p> <p>8. 民生银行湘潭支行韶山路支行 左经理 15607327188</p> <p>9. 光大银行湘潭支行文经理 0731-52332572</p> <p>10. 兴业银行湘潭分行 赵经理 13317328972 贺经理 15675218999</p> <p>11.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分行冷经理 18673272765</p> <p>12. 长沙银行湘潭分行钟经理 18607322330</p> <p>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湘潭分行赵经理 15200387560</p> <p>14. 广发银行湘潭分行 周经理 15973221495 向经理 18692226221</p> <p>15. 北京银行湘潭分行戴经理 18673102686</p> <p>16. 渤海银行湘潭分行廖经理 15173263288 王经理 18607321311</p> <p>17.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王经理 18107329500</p>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优先采购加分计算：**

<b>技术评价 项政策功 能加分</b>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为准	$\frac{\text{所投节能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text{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5\% = \text{应加分数}$
		$\frac{\text{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text{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5\% = \text{应加分数}$
<b>价格评价 项政策功 能加分</b>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为准	$\frac{\text{所投节能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text{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5\% = \text{应加分数}$
		$\frac{\text{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text{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5\% = \text{应加分数}$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

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1.2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 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水平、履约能力、综合实力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sub>修正或调整</sub> / 投标报价<sub>修正或调整</sub>）×报价权重分（本项不适应）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3（2）项以及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sub>投标报价得分</sub> + A<sub>技术项得分</sub> + A<sub>商务项得分</sub> + A<sub>优先采购加分</sub>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7、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5分）		35	<p>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5</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 (40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30	<p>投标文件没有货物说明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的，计 0 分。所投产品参数及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0 分。投标产品一般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或缺漏项的条款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加“▲”条款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条款，有负偏离的或缺漏项的每处扣 3 分。</p> <p>注：（1）如未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资料（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白皮书等证明资料）或经制造商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负偏离计算。（2）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或配置不详、或缺漏项的，按负偏离扣分。（3）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p>
		交货组织实施方案	10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运输、安装及调试、验收等方案内容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人员配备充分，描述清晰的计 10 分，描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交货组织实施方案的不计分。</p>
3	商务 (2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维护响应计划，包括持续服务保障情况、维修配件供应、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方式、故障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描述清晰的计10分，描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p>

	经营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1年9月至今）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个计2分，最多计10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产品的质量 保证、产品有效期保证、售后产品有效期更换保证，方案合理、完整的 计6分；描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的不计分。

**注意：**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件未按照要求、证明不合格或投标文件有虚假材料的。
- 2、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按照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招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4、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恶意低价投标等）。
- 5、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完全响应、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货物或服务要求数量的。
- 6、招标人以他人名义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包 1：1003628.00 元；包 2：706957.00 元；包 3：505972.00 元；包 4：583084.00 元；包 5：397337.00 元。

三、采购内容：

包一：重点传染病监测项目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金葡菌显色培养基	1L/瓶	瓶	1	1200	
2	病毒采样试剂盒	20 人份/盒	盒	70	165	
3	细菌通用型采样管	20 支/盒	盒	5	276	
4	0.85%生理盐水采样管	50 支/盒	盒	16	600	
5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121C	200 片/盒	盒	10	20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验证生物指示剂	10 支/包	盒	3	800	
7	Cary-Blair 即用型运送培养基	5ml*20 支/盒	盒	20	80	
8	15ML 离心管灭菌	50 支/包	包	30	92	
9	15ml 离心管	100 个/包	包	20	43	
10	1.5ml 离心管	250 个/盒	盒	50	81	
11	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5	147	
12	巧克力平板（双抗）	90mm*20 个/盒	盒	20	188	
13	包姜氏平板	90mm*20 个/盒	盒	5	225	
14	木炭选择性平板	90mm*20 个/盒	盒	5	810	
15	亚碲酸钾血平板	90mm*20 个/盒	盒	5	270	
16	白喉杆菌（ToxA/ToxB）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T/盒	盒	2	2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17	疱肉培养基	250g/瓶	盒	2	90	
18	破伤风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19	流行性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20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2 T/盒	盒	6	384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21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12 T/盒	盒	6	484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22	致病菌脑炎脑膜炎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2 T/盒	盒	8	3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23	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群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12 T/盒	盒	6	447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24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8	7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25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6	100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26	致病菌脑炎脑膜炎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6	6875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27	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6	9375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28	脱脂奶菌种保存管	50 支/盒	盒	2	450	
29	磁珠菌种保存管	50 支/盒	盒	2	562	
30	溶血性链球菌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25T/盒	盒	1	1250	

31	猪链球菌(通用型、2型)双重核酸预分装试剂盒	25T/盒	盒	2	2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2	布鲁氏菌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25T/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3	霍乱弧菌通用型/01/0139/CTX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	50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4	鼠疫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5	01群霍乱弧菌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10人份/盒	盒	5	360	
36	0139群霍乱弧菌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10人份/盒	盒	5	360	
37	脑膜炎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8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4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9	Q热/普氏立克次体/莫氏立克次体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	3000	
40	食物中毒(18种)多重核酸快速检测试剂盒	12T/盒	盒	1	7500	
41	流行性乙型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42	腹泻症候群12种病原体超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PCR熔解曲线法)	25人份/盒	盒	3	7500	
43	呼吸道症候群12种病原体超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PCR熔解曲线法)	25人份/盒	盒	3	7500	
44	腹泻症候群12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10块/盒	盒	1	3000	
45	呼吸道症候群12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10块/盒	盒	1	3000	
46	柯萨奇病毒通用/71/16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4	37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47	柯萨奇病毒CA4/CA6/CA10核酸检测试剂盒	50人份	盒	4	7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48	柯萨奇病毒CA4/CA6/CA10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3	3750	
49	呼吸道14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4人份/盒	盒	2	80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50	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51	肺炎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52	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2	2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53	鼻病毒、博卡病毒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2	2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54	人偏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55	呼吸道腺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56	汉坦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2	2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57	SARS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盒	1	1250	
58	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盒	1	2500	
59	登革热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60	登革热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96人份/盒	盒	1	1440	
61	登革热病毒NSI抗原检测试剂盒	20人份/盒	盒	1	600	
62	星状病毒、腺病毒、轮状病毒B、	25人份/盒	盒	2	50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C 四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63	杯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诸如 G1/G2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2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64	肠道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65	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盒	25 人份/盒	盒	2	5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66	钩端螺旋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67	狂犬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68	寨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69	埃博拉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70	美国 Axygen0.5mLPCR 反应单管 (平盖)	1000 个/袋	盒	1	300	
71	次氯酸钠溶液 (有效氯 $\geq$ 5.0%)	阿拉丁 S101639-500g	瓶	5	90	
72	氢氧化钠分析滴定液 2.0M	阿拉丁 S128511-1L	瓶	5	174	
73	Tween-20	A100777-0500m1	瓶	5	87	
74	乙醇 (无水乙醇)	500ml/瓶	瓶	5	45	
75	一次性医用垫巾	50*60cm	张	1400	1	
76	一次性长嘴吸头(带滤芯)	200 微升	盒	100	32	
77	一次性吸头(带滤芯)	200 微升 1000 支/盒 TF-200	盒	20	408	
78	一次性吸头 (无滤芯)	200 微升 T-200-Y-R-S 96 支/盒	盒	50	25	
79	96 孔 U 型血凝板		个	500	14	
80	吸耳球		个	20	4	
81	20 微升排枪吸头	20 微升 96 支 /盒 ,	盒	50	47	
82	一次性软塑料滴管	5ml	包	11	59	
83	一次性天平称量盘 3 平方厘米		包	6	60	
84	眼科小剪刀		把	50	50	
85	眼科小镊子		把	50	30	
86	医用纱布	100 片/包	包	2	30	
87	二甲基亚砜 (分析纯)		瓶	1	114	
88	NaHCO <sub>3</sub> (分析纯)		瓶	1	41	
89	利器盒	3L	个	300	4	
90	利器盒	1L	个	300	3	
91	八连管盖	300 条/盒	盒	3	720	
92	0.2ml 八连管	125 排/盒	盒	4	597	
93	0.2ml96 孔板	20 个/盒	盒	5	660	
94	96 孔板封板膜	100 张/盒	盒	2	1875	
95	一次性枪头	2.5 微升 (艾本德最小规格是 10 微升)	盒	4	902	
96	无菌 PBS	500ml/瓶	瓶	10	110	
97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16 支/盒	盒	2	7168	
98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16 支/盒	盒	2	7168	
99	A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16 支/盒	盒	2	7168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16 支/盒	盒	2	7168	
101	艰难梭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16 支/盒	盒	2	7168	
102	肠炎沙门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16 支/盒	盒	2	7168	
103	福氏志贺核酸检测标准品	16 支/盒	盒	2	7168	
104	副溶血性弧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16 支/盒	盒	2	7168	
105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2	2500	

106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2	2500	
107	A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2	2500	
108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2	2500	
109	艰难梭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2	2500	
110	肠炎沙门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2	2500	
111	福氏志贺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2	2500	
112	副溶血性弧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2	2500	
113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	2000	
114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	2000	
115	A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	2000	
116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	2000	
117	艰难梭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	2000	
118	肠炎沙门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	2000	
119	福氏志贺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	2000	
120	副溶血性弧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	2000	
121	克罗诺杆菌核酸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	1500	
122	轮状病毒 (A/B/C 组) 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1	3000	
123	核酸提取试剂 51804	50 份/盒	盒	5	3800	
124	核酸提取试剂 47014	50 份/盒	盒	5	3700	
125	核酸提取试剂 69504	50 份/盒	盒	3	2460	
126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	1250	
127	流行性出血热 I 型 (汉坦病毒)、II 型 (汉城病毒) 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	2500	
128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双重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	2500	
129	呼吸道多病原样本核酸提取试剂盒	48T/盒	盒	1	960	
130	核酸提取试剂	48 人份/盒	盒	10	96	
131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	1250	
132	脑膜炎奈瑟菌 (A/B/C) 血清群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	3750	
133	脑膜炎奈瑟菌 (W/X/Y) 血清群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	3750	
134	24 种腹泻病原体多重核酸快速检测液体全分装试剂盒 (B 版)	12T/盒	盒	3	8640	
135	呼吸道 15 种病原体 (2024 版) 核酸检测 (B 管) 液体全分装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12T/盒	盒	3	4500	
136	庆大霉素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	352	
137	庆大霉素琼脂配套添加剂亚硝酸钾	10 支/盒	盒	1	56	
138	4 号琼脂	250g/瓶	瓶	1	252	
139	4 号琼脂配套添加剂亚硝酸钾	10 支/盒	盒	1	64	
140	5ml 注射器	100 支/盒	盒	1	85	
141	干冰	/	KG	5	16	
142	湿式餐具大肠菌群检验纸片	100 片/盒	盒	1	217	
143	一次性使用垫巾	50*60	片	1000	2	
144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 反应/盒	盒	3	3000	

145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 反应/盒	盒	3	4000	
146	致病菌脑炎脑膜炎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 反应/盒	盒	3	2750	
147	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 反应/盒	盒	3	3750	
148	猴痘病毒一管法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T/盒	盒	1	1000	

#### 序号 38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1. 适用机型：ABI 75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鼻咽拭子样本中百日咳杆菌核酸（DNA）。

3. 检测技术：PCR 荧光探针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其他资料）

5. 试剂组成：核酸扩增反应液、引物探针混合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

6. 试剂规格：可提供 25 人份、50 人份 2 种规格包装。

7.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8. 资质证明：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SO13485 及 ISO9001 体系考核。拥有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需提供相应证书）

9. 售后服务保障。

#### 序号 97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标准品技术参数

1、产品种类：可提供不少于百日咳杆菌、嗜肺军团菌、A 族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福氏志贺菌、副溶血弧菌、艰难梭菌等 8 种灭活标准菌株、核酸标准品及相似特异性核酸。

▲2、产品规格：不少于 16 支/盒。其中，灵敏度测试不少于 10 个管，包含不同浓度的灭活病原标准菌株不少于 5 管，不同浓度病原的核酸标准品不少于 5 管；特异性测试不少于 6 管，包含对应病原体相近种属或者相近感染部位病原体核酸物质。

3、物理性状：全部为冻干状态，可室温运输。

▲4、可溯源性：所有标准菌株均具有菌株来源证书，具有可溯源性。

5、定标：全部采用数字 PCR 进行定标。

6、企业资质：具备生物安全 P2 实验室资质，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序号 148 猴痘病毒一管法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T/盒，50T/盒

样品种类：鼻咽拭子、血液（采集新鲜抗凝血）（非肝素）、血清、囊泡或脓疱、皮疹渗出液。

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 ABI 系列仪器、BioRad、罗氏 480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器。

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扩增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猴痘病毒（MPXV）核酸的定性检测。

主要组成成分：包含 MPXV 核酸反应液 500 μL\*1 管，阳性对照 500 μL\*1 管，阴性对照 500 μL\*1 管。

▲本试剂盒采用全预混扩增反应体系，无需手工配置反应体系，操作便捷。

反应体系：25 μL 反应体系，一步加样。包含 MPXV 核酸反应液 10 μL，模板 15 μL。

▲特异性要求：对痘苗病毒 DNA 和鼠痘病毒 DNA 均无交叉反应，提供具备猴痘阳性样本复核资质的官方检测机构或同等级的官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评价报告等）

最低检测限：200 copies/mL。

特异性：与其它致病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保存条件：试剂盒在 -20℃±5℃ 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检测出阳性标本，未分出型别的厂家可以有偿提供测序服务获取全序列；厂家具有较强的测序服务能力（需提供省级客户业绩证明）拥有有效期内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备案证明，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执业许可及测序服务平台。

质量控制：通过 ISO13485 和 ISO9001 认证，提供效期内质量认证证书。

生产企业拥有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文件证明。

#### 序号 20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 RT-PCR 全过程所需的试剂，选择 4 个通道检测，4 个以内反应孔同时检测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A 族链球菌、军团菌、鹦鹉热衣原体；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百日咳鲍特菌；肺炎克雷伯菌、曲霉菌、隐球菌、耶氏肺孢子菌（肺孢子菌）。

2. 试剂盒适用于鼻咽拭子、唾液、全血、血清和组织等的检测；

3. 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反应程序时间不超过 80 分钟。

4. 试剂盒需经临床样本验证，灵敏度>95%，特异性>99%。

- ▲5. 全部反应试剂液体全分装,同时满足大单管/八连管/96孔板包装,加入核酸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需提供第三方合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者证明,(如专利证等),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6. 试剂盒规格:12人份/盒;
7. 试剂盒组成:全分装于大单管/八连管/96孔板内的RT-PCR反应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说明书;

**序号 22 致病菌脑炎脑膜炎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 ▲1. 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 RT-PCR 全过程所需的试剂,选择4个通道检测,4个以内反应孔同时检测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双重;A族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脑膜炎奈瑟菌、无乳链球菌(B组链球菌)猪链球菌;大肠杆菌、单增李斯特菌、结核分枝杆菌、新型隐球菌(隐球菌)。
2. 试剂盒适用于鼻咽拭子、唾液、全血、血清和组织等的检测;
3. 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反应程序时间不超过80分钟。
4. 试剂盒需经临床样本验证,灵敏度>95%,特异性>99%。
- ▲5. 全部反应试剂液体全分装,同时满足大单管/八连管/96孔板包装,加入核酸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需提供第三方合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者证明,(如专利证等),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6. 试剂盒规格:12人份/盒;
7. 试剂盒组成:全分装于大单管/八连管/96孔板内的RT-PCR反应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说明书;

**包 2: 疟疾、流感、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及艾滋病防治项目**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疟原虫(疟原虫属、恶性疟原虫、间日疟原虫)三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25T/盒	盒	2	3750	
2	甲型流感病毒(H1N1、H3型)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24	50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	甲型流感病毒(H1N1、H3型)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4	2500	
4	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24	50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5	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4	2500	
6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20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7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3	1250	
8	禽流感病毒H3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6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9	流感病毒H3N2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4	2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10	流感病毒H3N2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3	1250	
11	禽流感病毒H10N5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3	2000	
12	DMEM	500ml/瓶	瓶	20	84	
13	hanks液	100ml/瓶	瓶	15	465	
14	hepes	100ml/瓶	瓶	3	559	
15	胎牛血清	500ml/瓶	瓶	2	9000	
16	牛血清白蛋白组分V	100ml/瓶	瓶	5	2200	
17	0.25%EDTA胰酶	100ml/瓶	瓶	5	225	
18	PH7.4PBS缓冲液	500ml/瓶	瓶	5	84	
19	penicillin streptomycin	100ml/瓶	瓶	5	360	
2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万单位	盒	5	45	
21	12.5cm <sup>2</sup> 细胞瓶	10个/包	包	150	51	
22	25cm <sup>2</sup> 细胞瓶	20个/包	包	50	116	
23	75cm <sup>2</sup> 细胞瓶	5个/包	包	28	60	
24	5ML冻存管	50个/包	包	10	130	
25	2ML冻存管	50个/包	包	25	119	
26	SPF鸡胚	个	个	500	15	
27	1ml注射器	100支/盒	盒	5	83	
28	7号针头	100支/盒	盒	5	15	
29	欧亚禽类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2	1250	
30	欧亚禽类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1	禽流感病毒 H5/H7/H9 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4	7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2	禽流感病毒 H5/H7/H9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3750	
33	人副流感通用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4	冠状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5	流感病毒 H5N6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4	20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6	流感病毒 H9N2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4	20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7	流感病毒 H7N9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4	20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8	N1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4	10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39	N8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4	10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40	50ml 离心管	25 支/包	包	10	51	
41	Falcon2054 管	12mm*75mm	包	2	170	
42	甲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1	1250	
43	戊肝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1	198	
44	戊肝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1	198	
45	甲肝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1	198	
46	甲肝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1	198	
47	姬姆萨染色液	5ml*4	盒	1	54	
48	恶性疟原虫、间日疟原虫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1	1200	
49	1.5%豚鼠血	100ml/瓶	瓶	8	528	
50	一次性吸头(无滤芯)	TF-1000-R-S /96 支每盒	盒	1	63	
51	一次性吸头(无滤芯)	TF-5000-R-S /96 支每盒	盒	1	63	
52	肝炎病毒(甲、戊型)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250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53	革兰阴性细菌需氧菌药敏板	10 块/盒	盒	20	1800	
54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检测板 A-5 致病菌识别网	10 块/盒	盒	5	1800	
55	诺如病毒 GI/GI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 PCR 法)	50 人份/盒	盒	6	5000	需 3 个品牌,数量平均
56	诺如病毒 GI/GI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 PCR 法)	50 人份/盒	盒	2	5000	
57	SBG 增菌液	250g/瓶	瓶	2	612	
58	血平板	90mm*20 个/ 盒	盒	20	125	
59	大肠显色培养基	1L/瓶	瓶	5	594	
60	沙门显色培养基	1L/瓶	瓶	5	990	
61	弧菌显色培养基	1L/瓶	瓶	5	990	
62	李斯特显色培养基+配套增补剂	1000m//瓶	瓶	1	1200	
63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2 T/盒	盒	3	3600	
64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2 T/盒	盒	3	4080	
65	致病菌脑膜炎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2 T/盒	盒	3	3360	
66	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2 T/盒	盒	3	3840	
67	新型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68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4	1250	需两个品牌,数量平均
69	10ul 一次性接种环	500 根/箱	箱	18	475	
70	1ul 一次性接种环	500 根/箱	箱	8	425	
71	一次性灭菌加样槽	20 个/包	包	20	42	
72	庆大霉素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	360	

73	碱性琼脂	250g/瓶	瓶	2	252	
74	4号琼脂	250g/瓶	瓶	2	302	
75	4号琼脂配套添加剂亚硫酸钾	10支/盒	盒	2	73	
76	人造纤维拭子	1000支/箱	根	2000	1.02	
77	01/0139群诊断血清	/	套	1	126	
78	巧克力平板(不含抗生素)	90mm*20个/盒	盒	5	150	
79	布鲁氏菌A/M/R分型血清	50T/盒	盒	1	2700	
80	麻疹病毒血清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48人份/盒	盒	5	495	
81	风疹病毒血清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48人份/盒	盒	5	495	
82	核酸提取试剂(51304)	50T/盒	盒	8	2200	
83	鉴定李斯特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20块/盒	盒	1	3900	
84	兔抗百日咳/副百日咳鲍特菌诊断血清	1mL*2种/盒	盒	1	1700	
85	百日咳/副百日咳鲍特菌样本运送分离培养检测试剂盒	20T/盒	盒	1	1700	
8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盒)	24人份/盒	盒	1	15000	

#### 序号 79 布鲁氏菌 A/M/R 分型血清

包装规格: 布鲁氏菌“R”型阳性血清 1支  
布鲁氏菌单项特异血清“A” 1支  
布鲁氏菌单项特异血清“M” 1支

本试剂盒用于定性检测布鲁氏菌的抗原,以帮助布鲁氏菌分型。

#### ▲【主要组成成分】

阳性凝集血清(A因子血清 M因子血清 R因子血清)(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 序号 82 核酸提取试剂

1、用途:从组织、拭子、CSF、血液、体液或尿液细胞中纯化基因组 DNA、线粒体 DNA、细菌、寄生虫或病毒 DNA

▲2、使用硅胶膜纯化技术,具有 50-200 μl 的灵活洗脱体积,可采用手工提取方式,也能够在 QIAcube Connect 上自动化进行加热震荡、离心、洗脱等步骤,支持 QIAvac 真空抽滤装置上大体积样本核酸处理;并提供产品说明书;

3、可纯化长达 50kb 的 DNA 片段,纯化所得核酸可用于任何分子实验或其他下游应用,而无侵犯专利的风险

4、产品有效期≥12个月;

5、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生产体系验证;

#### 序号 83 鉴定李斯特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产品规格:90mm/块 20块/盒;

2.产品保质期:>3个月;

3.储存条件:2°C~8°C,避光储存;

▲4.试剂成分:琼脂 15.0g/L 蛋白胨和酵母粉 23.0g/L 氯化钠 5.0g/L 色素 8.8g/L 增补剂:6.5g/L;5.产品性能:本产品用于对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的鉴定,可直接用于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英诺克李斯特菌、伊氏李斯特菌、蜡样芽胞杆菌、斯氏李斯特菌的鉴定(仅供科研,不用做临床诊断);

▲6.投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 序号 84 兔抗百日咳/副百日咳鲍特菌诊断血清

1、诊断血清,用于对分离到的疑似百日咳菌进行百日咳鲍特菌和副百日咳鲍特菌的鉴定;

2、提供的是百日咳凝集血清和副百日咳凝集血清;

3、产品于 2°C-8°C保存,需避光,保质期>12个月;

▲4、生产企业同时具备 GMP 车间认证和 ISO9001:2015 认证。

#### 序号 85 百日咳/副百日咳鲍特菌样本运送分离培养检测试剂盒

1、木炭选择性琼脂平板为黑色固体,表面平整,不得有裂痕;百日咳运送培养基为淡黄色透明液体,

2、琼脂平板装量不得少于 20mL;百日咳运送培养基装量不得少于 1.8mL;

3、木炭选择性琼脂平板避光保存,保质期>3个月;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杆菌运送培养基 2-8°C避光保存,保质期之 12个月;

▲4、提供产品说明书以及生产企业 GMP 车间认证和 ISO9001:2015 认证。

包 3：食源性疾病、消毒、病媒监测项目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五种致泻大肠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T/盒	盒	2	10000	
2	五种致泻大肠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4T/盒	盒	2	5000	需 2 个品牌, 数量平均
3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成品)	9ml*20 支/盒	盒	10	180	
4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粉状)	250g/瓶	瓶	2	151	
5	3%氯化钠呀蛋白胨大豆琼脂	250g/瓶	瓶	2	202	
6	沙门菌属诊断血清 60 种	1ml*60 种/套	套	2	6534	
7	沙门菌属诊断多价血清 A-F	1ml/瓶	瓶	3	126	
8	蛋白印迹仪清洗液	1000 毫升/瓶	瓶	1	3200	
9	一次性吸头(无滤芯)	800 微升/96 支*5 盒	盒	1	384	
10	系统维护液	100 毫升*6 盒	盒	1	2560	
11	细胞质控品	2*3 毫升	盒	1	7000	
12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超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熔解曲线法)	25 人份/盒	盒	3	5000	
13	一次性无菌移液管	10ML, 50 个/包	包	37	75	
14	一次性无菌移液管	5ML, 50 个/包	包	32	63	
15	无菌离心管	10ml, 50 个/包	包	4	26	
16	双料乳糖蛋白胨发酵管	10ml*20 支/盒	盒	80	243	
17	单料乳糖蛋白胨发酵管	10ml*20 支/盒	盒	150	178	
18	EC-MUG 培养基	10ml*20 支/盒	盒	30	216	
19	伊红美蓝琼脂平板	10 皿/包*2 包	盒	45	112	
20	一次性平皿	500 个/箱 9cm	箱	22	490	
21	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10	150	
22	一次性塑料涂布棒	100 支/套	套	1	54	
23	GVPC 平板(军团菌选择性平板)	9cm*20 个/盒	盒	6	362	
24	BCYE 平板(军团菌生长平板)	9cm*20 个/盒	盒	3	299	
25	BCYE-Cys(BCYE 无 L-半胱氨酸平板)	9cm*20 个/盒	盒	3	299	
26	50ml 灭菌离心管	25 支/包	包	2	51	
27	一次性富集滤筒	250ml (12 个/包, 144 个/箱)	箱	1	780	
28	二氧化碳气体	10L	瓶	4	600	
29	嗜肺军团菌生化鉴定盒	7 种*10 次/盒	盒	2	215	
30	新型军团菌分型诊断血清试剂盒(13 种)	20 人份/盒	盒	1	4500	
31	嗜肺军团菌标准菌株	ATCC33152	盒	1	650	
32	硫代硫酸钠标准物质	0.1003mol/L 20ml	瓶	1	59	
33	李氏增菌肉汤 LB(LB1, LB)	250g/瓶	瓶	20	555	
34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TSA-YE)	250g/瓶	瓶	2	272	
35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9cm*20 个/盒	盒	10	389	
36	(李氏增菌肉汤 LB(LB1, LB) 配套试剂)	10 支/盒	盒	20	120	
37	木糖 a	20 支/盒	盒	4	66	
38	鼠李糖 a	20 支/盒	盒	4	60	

39	PALCAM 琼脂	250g/瓶	瓶	2	672	
40	PALCAM 琼脂配套试剂	5 支/盒	盒	6	149	
41	缓冲蛋白胨水 (BPW)	250g/瓶	瓶	10	132	
42	亚硫酸铋 (BS) 琼脂	250g/瓶	瓶	2	210	
43	HE 琼脂	250g/瓶	瓶	1	360	
44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 (XLD) 琼脂。	250g/瓶	瓶	2	612	
45	四硫磺酸钠煌绿 (TTB)	250g/瓶	瓶	1	168	
46	碘液 (TTB 琼脂配套试剂)	20 支/盒	盒	2	87	
47	0.1%煌绿 (TTB 琼脂配套试剂)	20 支/盒	盒	1	47	
48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 (RVS) 增菌液	250g/瓶	瓶	2	240	
49	沙门氏菌属显色培养基	11/瓶 (欣中)	瓶	2	594	
50	Preston 肉汤基础	250g/瓶	瓶	6	132	
51	Preston 肉汤基础配套试剂	4 支/盒	盒	50	66	
52	Preston 肉汤	5001L/袋*4 包	包	5	696	
53	0.45 μm 无菌滤膜	0.45 μm	盒	3	487	
54	0.22 μm 无菌滤膜	0.22 μm	盒	2	487	
55	布氏肉汤	250g/瓶	瓶	2	168	
56	mCCDA 琼脂	9cm*20 个/盒	盒	5	225	
57	Skirrow 琼脂	9cm*20 个/盒	盒	5	252	
58	Karmali 琼脂	9cm*20 个/盒	盒	5	411	
59	Preston 琼脂	9cm*20 个/盒	盒	5	882	
60	哥伦比亚血琼脂	9cm*20 个/盒	盒	2	182	
61	营养肉汤	250g/瓶	瓶	10	132	
62	肠道菌增菌肉汤	250g/瓶	瓶	1	414	
63	麦康凯琼脂 (MAC)	250g/瓶	瓶	3	168	
64	尿素琼脂	10 支/盒	盒	5	168	
65	伊红美蓝琼脂 (EMB)	250g/瓶	瓶	2	198	
66	KCN 肉汤 (氰化钾对照管 (KCN) 2)	10 支/盒 (环凯 20 支/盒)	盒	5	63	
67	三糖铁 (TSI) 斜面	20 支/盒	盒	5	210	
68	无菌采样袋 (12*18cm) 带压条	100 个/包	包	2	113	
69	无菌采样袋 (32*20cm) 可立式带压条	100 个/包	包	5	225	
70	无菌采样袋 (45*55cm) 3.5 升带压条	50 个/包	包	2	338	
71	BHI 肉汤	250g/瓶	瓶	2	324	
72	大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11/瓶 (欣中)	瓶	2	594	
73	VRBA-MUG	250g/瓶	瓶	1	936	
74	血琼脂平板	9cm*20 个/盒	盒	5	129	
75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250g/瓶	瓶	5	390	
76	脑心浸出液肉汤 (BHI)	250g/瓶	瓶	1	324	
77	冻干兔血浆	0.5ml*10 支/盒	盒	20	156	
78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10 支/盒	盒	20	114	
79	磷酸盐缓冲液 (PBS)	250g/瓶	瓶	1	132	
80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 (MYP) 琼脂	250g/瓶	瓶	2	174	
81	多粘菌素 B	1 万单位*5/盒	盒	10	60	
82	50%的卵黄液	10 支/盒	盒	5	204	
83	ATP 清洁度定量检测套装	PHL-192	套	1	12800	
84	蜡样芽胞杆菌毒力基因 nheB/cesB/hb1C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50 人份/盒	盒	1	7500	

85	胰酪胨大豆羊血(TSSB)琼脂	9cm*20个/盒	盒	2	137	
86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培养基(mTSB)	250g/瓶	瓶	1	146	
87	EC 肉汤 (EC)	250g/瓶	瓶	2	174	
88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培养基(TSA)	250g/瓶	瓶	1	222	
89	缓冲蛋白胨水培养基 (BPW)	250g/瓶	瓶	4	132	
90	CHROMagar STEC 显色培养基	9cm*20个/盒	盒	2	756	
91	肠杆菌增菌肉汤(EE 肉汤)	250g/瓶	瓶	2	414	
92	空肠弯曲菌显色平板琼脂	9cm*20个/盒	盒	2	720	
93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250g/瓶	瓶	4	134	
94	硫代硫酸盐-柠檬酸盐-胆盐-蔗糖 (TCBS) 琼脂	250g/瓶	瓶	3	180	
95	3%氯化钠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250g/瓶	瓶	1	168	
96	3%氯化钠三糖铁琼脂	10支/盒	盒	3	108	
97	副溶血弧菌毒力基因 (TLH/TDH/TRH/ToxR)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50人份/盒	盒	1	9000	
98	食品中 TOP STEC(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杆菌)纯化试剂盒(磁珠法)	50人份/盒	盒	1	17800	
99	肺炎克雷伯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25人份/盒	盒	2	7000	
100	空肠弯曲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25人份/盒	盒	2	11000	
101	均质袋	100个/包	包	25	225	
102	碱性蛋白胨水	250g/瓶	瓶	2	138	
103	无菌水样采集袋 (不含硫代硫酸钠)	500ml*10只/袋*10/箱	箱	1	562	
104	胰蛋白胨胆盐 X-葡萄糖醛酸昔琼脂 (TBX)	35.6g(1000ML)	瓶	2	576	
105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 (LST) 肉汤	250g/瓶	瓶	2	174	
106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mTSB) 配套试剂	10支/盒	盒	5	150	
107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SEASEBSECESEDSEE)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1	5000	
108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毒力基因 (A、B、C、D、E 型) 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1	5000	
109	蜡样芽胞杆菌毒力基因 nheB/cesB/hb1C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5人份/盒	盒	1	3000	
110	沙门氏菌血清型分子鉴定多重试剂盒 (PCR-探针法)	25人份/盒	盒	4	9072	
111	EC 肉汤成品	20支/盒(8ml/支)	盒	3	180	
112	细菌内毒素检测用水	2ml*10支/盒	盒	2	15	
113	细菌内毒素工作标准品	10支/盒	盒	2	306	
114	鲎试剂	0.1ml*10支/盒	盒	2	162	
115	肠道病毒通用型、EV71型、CA16三重核酸检测 (B管) 液体全分装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48T/盒	盒	2	6500	
116	无菌裂解脱纤维绵羊血	100ml/瓶	瓶	3	580	
117	GVPC 平板(军团菌选择性平板)	9cm*20个/盒	盒	4	434	

118	BCYE 平板 (军团菌生长平板)	9cm*20 个/盒	盒	2	359	
119	BCYE-Cys (BCYE 无 L-半胱氨酸平板)	9cm*20 个/盒	盒	2	359	
120	伊红美蓝琼脂平板	10 皿/包*2 包	盒	5	135	
121	革兰阴性鉴定卡	20 人份/盒	盒	2	2240	
122	革兰阳性鉴定卡	20 人份/盒	盒	2	2240	
123	乳糖蛋白胨	250g/瓶	瓶	2	112	
124	一次性试管 (经辐照灭菌)	18mm*140mm*30 支/包	包	5	135	
125	玻璃小导管	200 支/包	包	2	30	
126	0.45%nacl 溶液	0.45%nacl/50 0ml	瓶	2	500	
127	奈瑟菌、嗜血杆菌鉴定卡 (NH) 21346	20 片/盒	盒	2	1500	
128	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胃肠道感染检测条)	6 人份/盒	人份	7	2160	
129	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呼吸道感染检测条)	6 人份/盒	人份	7	2160	
130	革兰阳性细菌需氧菌药敏板	10 块/盒	盒	10	1800	
131	定制接种水 (药敏用)	20 支/盒	盒	20	150	
132	药敏培养液	20 支/盒	盒	20	400	
133	全自动加样喷头组件	50 个/盒	盒	5	900	
134	链球菌药敏板 K-2	10 块/盒	盒	2	1800	
135	布鲁氏菌药敏板 (E-布鲁氏)	10 块/盒	盒	2	1800	
136	脑膜炎奈瑟菌药敏板 (E-脑膜炎)	10 块/盒	盒	2	1800	
137	流感嗜血杆菌药敏板 (E-流感嗜血)	10 块/盒	盒	2	1800	
138	禽流感病毒 H3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3	1250	
139	沙门氏菌血清 (O/H) 基因分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盒	1	9700	
140	40 种常见沙门氏菌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盒	1	5500	

#### 序号 1 五种致泻大肠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 1、资质：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13485 及 ISO9001 体系考核；
- 2、试剂盒包括核酸提取试剂（主要提取标本：食品、粪便、呕吐物、肛门拭子、菌落、菌苔等）；
- 3、试剂盒包装规格： $\geq 48T$ /盒；
- 4、配液简便：RT-PCR 反应液和混合酶液，总反应体系为 25 $\mu$ L；
- ▲5、反应试剂可提供八联管分装形式，加入模板后离心可直接上机，需提供分装保存技术专利证书；
- 6、细菌类荧光 PCR 产品有至少 8 家检测单位的应用证明；
- ▲7、检测探针：需提供相关国家专利证书；
- 8、反应程序为：50 $^{\circ}$ C 2min，95 $^{\circ}$ C 3min；95 $^{\circ}$ C 5sec，55 $^{\circ}$ C 60sec 40 循环；
- 9、适用机型：适用机型：适用于 ABI 系列仪器、Roche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器；
- 10、筛查试剂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参考品，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 (CV%) <10%；
- 11、筛查试剂最低检出限 (灵敏度)：100；

#### 序号 115 肠道病毒通用型、EV71 型、CA16 三重核酸检测 (B 管) 液体全分装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 ▲1. 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 RT-PCR 全过程所需的试剂，选择三个通道检测，1 个反应同时检测肠道病毒通用型、EV71 型、CA16 型；需出具试剂说明书；
2. 试剂盒适用于鼻咽拭子、唾液、全血、血清和组织等的检测；
3. 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4. 试剂盒需经临床样本验证，灵敏度>95%，特异性>99%；
- ▲5. 反应试剂已用八联管分装，加入核酸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需提供第三方合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者证明。该试剂盒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6. 试剂盒规格：≥48 人份/盒；
7. 试剂盒组成：阴性对照；阳性对照；预分装于八联管内的 RT-PCR 反应液；说明书；
8. 反应体系为 25μL；

**序号 127 奈瑟菌、嗜血杆菌鉴定卡 (NH) 21346**

- 1、包装规格：≥20 测试/盒
- 2、产品有效期：≥6 个月；
- 3、配套 VITEK 2 COMPACT 仪使用，需提供试剂说明书。
- ▲4、需出具针对此项目可匹配该设备使用的证明函及供货保障证明材料；

**序号 128 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胃肠道感染检测条）**

- 1、配套 FilmArray 多重 PCR 系统使用；
- 2、样本类型：溶于 Cary Blair 的粪便；
- 3、手工操作时间≤2 分钟；
- 4、样本体积≤200ul；
- 5、运行时间≤1 小时；
- 6、可以同时检测 22 种常见胃肠道病原体靶体；需提供试剂中文说明书或结果解读指南；
- 7、产品有效期：≥6 个月；
- ▲8、需出具针对此项目可匹配该设备使用的证明函及供货保障证明材料；

**序号 139 沙门氏菌血清 (O/H) 基因分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1、纯培养沙门氏菌的 OH 血清型鉴定，可鉴定的 204 种常见沙门氏菌血清型；预分装，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 2、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沙门氏菌血清特异性基因设计引物探针；
- 3、判读方式可实现自带软件判读，无需手动或其它办公软件判读；
- 4、产品有效期≥ 6 个月；
- 5、需出具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序号 140 40 种常见沙门氏菌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1、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沙门氏菌血清特异性基因设计引物探针；
- 2、产品有效期≥6 个月；
- 3、产品组成：预混液、阳性对照、空白对照。预混液中含有酶、dNTPs、引物和探针等成分；
- 4、判读方式可实现自带软件判读，无需手动或其它办公软件判读；
- 5、含盖 40 种血清型：伤寒沙门氏菌、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乙型副伤寒沙门氏菌、丙型副伤寒沙门氏菌、肠炎沙门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1,4,[5],12:i:-、猪霍乱沙门氏菌、德尔沙门氏菌、伦敦沙门氏菌、斯坦利沙门氏菌、山夫登堡沙门氏菌、阿贡纳沙门氏菌、汤卜进沙门氏菌、罗森沙门氏菌、印第安纳沙门氏菌、黄金海岸沙门氏菌、韦太夫雷登沙门氏菌、婴儿沙门氏菌、纽波特沙门氏菌、科瓦利斯沙门氏菌、肯塔基沙门氏菌、圣保罗沙门氏菌、布伦登卢普沙门氏菌、阿伯丁沙门氏菌、病牛沙门氏菌、都柏林沙门氏菌、火鸡沙门氏菌、利奇菲尔德沙门氏菌、维尔肖沙门氏菌、吉韦沙门氏菌、姆班达卡沙门氏菌、布利丹沙门氏菌、蒙得维的亚沙门氏菌、科特布斯沙门氏菌、鸭沙门氏菌、拉古什沙门氏菌、阿尔巴尼沙门氏菌、明斯特沙门氏菌、旺兹沃斯沙门氏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 ▲6、投标产品需提供出具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序号 99 肺炎克雷伯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肺炎克雷伯菌的血清分型核酸。涵盖 6 种肺炎克雷伯菌血清型 K1、K2、K5、K20、K54 和 K57。
- 2.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 ▲3.检测时间采用除酶以外一管预混液技术，最多采用 2 个反应管一次性完成 6 种病原体血清分型的定性检测，反应理论时间≤28min，反应时长≤60min。（提供说明书和反应完成截图证明）
- 4.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预变性 95℃，30sec；b)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5sec 及 60℃，30 sec，循环 40 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 5.通用性：同系列细菌类 DNA 检测产品共用一套扩增反应条件，保障实验操作一致性。
- 6.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至少 50T，并可同时提供 25T 包装。
- ▲7.可提供试剂盒同品牌的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判读软件，无需人工根据荧光通道判读结果，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500 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提供多病原核酸判读结果软件截图证明）
- 8.技术奖项：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取得“多重 PCR 技术平台”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提供证明文件）

**包 4：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	------	------	----	----	------

					(元)
1	液相色谱柱	C18 3um 4.6*50mm/100mm	1	根	8980
2	氟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	5	瓶	150
3	铁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	5	瓶	150
4	汞标准溶液	100mg/l 20ml	5	瓶	120
5	氯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	2	瓶	150
6	氨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	2	瓶	150
7	滤膜盒	90mm25 只/盒	3	盒	140
8	无锯齿塑料镊子	尖头	2	个	7
9	铈标准溶液	1000 μg/mL	1	瓶	850
10	L-半胱氨酸	纯度大于 99%25g	2	瓶	95
11	草酸钠基准试剂	PT100g/瓶	2	瓶	110
12	水中铈标液	100mg/l 80ml	3	瓶	180
13	硒标准溶液	100mg/L 80mL/瓶	2	瓶	150
14	丙酮标准溶液	5ml/支	2	支	150
15	苯系物质控样品(活性炭管)	AK-QC401-1/AK-QC401-2	1	套	990
16	甲醇中 8 种挥发性卤代烃	2ml/支	1	支	1600
17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	1.2ml/支	1	支	500
18	甲醇中一溴二氯甲烷	1.2ml/支	3	支	140
19	甲醇中二溴一氯甲烷	1.2ml/支	3	支	140
20	PH 标准缓冲溶液 (4.01, 6.86, 9.18)	500ml/瓶	1	瓶	280
21	硝酸盐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	1	瓶	150
22	氨标准溶液	100ug/ml 20ml/瓶	3	瓶	150
23	砂芯玻璃抽滤装置整套	2L	1	套	560
24	水中磷酸盐-磷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ug/mL20mL/支	1	支	100
25	锌单元素	1000mg/l, 50ml	5	瓶	160
26	碘离子(碘化物)	1000mg/l, 50ml	1	瓶	140
27	水中砷成份分析标准物质	100 μg/ml 20ml	1	瓶	150
28	铜单元素	1000mg/l, 50ml	5	瓶	150
29	铊标液(20% HNO3)	100ug/ml 50ml	1	瓶	380
30	水中锡成份分析标准物质	100mg/l, 80ml	2	瓶	160
31	镍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 20ml	1	瓶	120
32	衬管	配套 GC2010PRO 使用	1	盒	1400
33	硫酸高铁铵(十二水)	AR500g	1	瓶	95
34	不锈钢试管架	16cm 40 孔	1	个	140
35	纯棉防护手套	薄款、普通男性手大小	5	双	4
36	无粉橡胶手套	普号	10	盒	60
37	温湿度计	数显	5	个	80
38	硫代硫酸钠容量分析标液	0.1003mo/l 20ml	5	支	120
39	聚氨酯未采样管	6*100mm 50 支/盒	1	盒	1700
40	烧杯刷	500-1000ml	4	个	9
41	橡胶手套	橡胶	5	双	35
42	过氯乙烯滤膜	直径 40mm 毛面	1	盒	160
43	不锈钢酒精灯	200ml	2	个	32
44	玻璃纤维滤膜	47mm 100 张/盒	2	盒	510
45	石英滤膜	47mm 100 张/盒	2	盒	1720
46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100 张/盒	2	盒	860
47	三氯乙烯活性炭管标准物质	AK-QC106-1/AK-QC106-2	1	套	880
48	甲醇中间甲酚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2ml	3	支	120
49	溴氰菊酯	100ug/ml 1.2ml	1	支	140
50	硫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50ml	5	瓶	120
51	水中钠离子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50ml	2	瓶	150
52	亚氯酸盐	20ml	5	瓶	150
53	丁腈手套	100 只/盒	5	盒	95
54	移液枪吸头	1000 个/袋适用赛默飞等移	1	袋	1150

		液枪			
55	离心管架	50ml/10ml 离心管用架, 亚克力材质	1	板	45
56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50ml 500 支/箱	1	箱	800
57	天平称样勺	6-10mm 金属 (不锈钢药勺)	5	个	8
58	天平	百分之一天平	1	台	980
59	试管架	亚克力材质 2ml 48 孔	3	个	35
60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15ml 1800 支/箱	1	箱	1800
61	柠檬酸	分析级	25	KG	18
62	PH 试纸	PH1-14	10	本	5
63	定性滤纸	12.5	10	盒	28
64	定量滤纸	100 张/包	10	盒	86
65	称量纸	100*100mm, 500/包	10	包	33
66	塑料药勺	3 个/组	5	组	9
67	硅胶采样管	2002S(玻璃长 12cm 内径 4mm 外径 6mm 200/100mg)	100	支	5
68	烧杯	100ml、250ml、500ml、1000ml	5	个	13
69	镉水质标样	15.6ug/l 20ml	3	支	145
70	砷水质标样	57.3ug/l 20ml	3	支	145
71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00-1000ul	1	支	2650
72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500-5000ul	1	支	2650
73	移液器吸头 (与用户使用枪匹配)	50-1000ul 1000 支/盒	1	盒	860
74	移液器吸头 (与用户使用枪匹配)	0.1-10ul 1000 支/盒	1	盒	990
75	移液器吸头 (与用户使用枪匹配)	0.1-20ul 1000 支/盒	1	盒	990
76	移液器吸头 (与用户使用枪匹配)	2-200ul 1000 支/盒	1	盒	780
77	移液器吸头 (与用户使用枪匹配)	20-300ul 1000 支/盒	1	盒	780
78	移液器吸头 (与用户使用枪匹配)	0.1-5ml 500 支/盒	1	盒	990
79	移液器吸头 (与用户使用枪匹配)	0.5-10ml 200 支/盒	1	盒	990
80	移液器无菌吸头 (与用户使用枪匹配)	100 支/盒 1ml	1	盒	860
81	甲醇中五氯酚溶液标准物质	1.01mg/ml 2ml	2	支	145
82	2,4,6-三硝基甲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mg/ml 2ml	3	支	145
83	乙醇中正丁醇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2ml	2	支	145
84	甲醇中邻甲酚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2ml	2	支	155
85	甲醇中顺-1,2-二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1.00mg/mL 2ml	2	支	145
86	乙醇中氟乙酰胺	100ug/ml 1ml	1	支	145
87	石英滤膜	90mm 100 张/盒	1	盒	3100
88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溶液	0.1008mol/l 90ml	5	瓶	115
89	二硫化碳中 8 种苯系物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2mL	1	支	960
90	酒石酸钾钠, 四水	AR500g	1	瓶	100
91	十二烷基硫酸钠	CP500g	2	瓶	75
92	吐温 20	CP500g	1	瓶	95
93	水系针式滤头	0.45um/0.22um 孔径 直径 13mm 100 个/包	1	包	210
94	水质汞标样	20ml	5	瓶	145
95	甘汞电极	232-01 型	1	支	255
96	铁架台	带夹 (一个十字夹、一个万能夹)	1	套	80
97	坩埚钳	常规	1	个	85
98	钠石灰	500g	1	瓶	19
99	洗瓶	500ml	10	个	6
100	PAC	分析级	25	KG	6

101	铝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50ml	5	瓶	145
102	甲醇中四氯化碳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ml	3	瓶	145
103	水中亚硝酸盐氮标液	20ml 100mg/l	3	瓶	145
104	钠单元素	80ml 100ug/ml	3	瓶	145
105	盐酸羟胺	AR100g	2	瓶	58
106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CP100G	1	瓶	145
107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混标	2mL	2	瓶	290
108	环己烷标准试剂	1000ug/ml 2ml	5	瓶	145
109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AR25g	1	瓶	255
110	合氯化铝	国标 25AR-G	5	包	10
111	冰箱温度计	G590	5	个	40
112	化学需氧量	300mg/l 20ml	2	瓶	115
113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0.01000mol/l 500ml	2	瓶	160
114	草酸钠标准溶液	0.01000mol/l 500ml	2	瓶	200
115	氯胺 T 三水	AR500g	1	瓶	175
116	泵管	配离子色谱	1	根	860
117	蠕动泵管	配原子荧光	1	根	920
118	水中六价铬	100ug/ml 20ml	1	瓶	115
119	色度标准溶液	500 度 20ml	1	瓶	270
120	三角烧瓶	250ml	5	个	18
121	采样管试管架	50 孔 橙色 孔径 18mm /96 孔 蓝色 孔径 18mm	1	个	43
122	8 种苯系物混标	1.00mg/ml BW0603 2ml	1	支	1100
123	苯系物质控样品 (活性炭管)	GBW(E)080237/080238 高低 浓度	1	套	1160
124	活性炭管中乙酸乙酯	AK-QC-108-1/AK-QC-108-2 高低浓度	1	套	650
125	硅胶管中甲醇质量控制样品	AK-QC-118-1/AK-QC-118-2 高低浓度	1	套	580
1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15ml	2	支	155
127	混合磷酸盐 PH 标准物质	500ml 6.86	1	瓶	270
128	ICP 混标 26 种/仪器校准溶液 2	125ml	1	瓶	6850
129	ICP-MS 替代内标溶液 1	10ug/ml	1	瓶	5600
130	单道移液枪	10-100ul	1	支	2650
131	单道移液枪	0.5-10ul	1	支	2650
132	亚氯酸盐标准溶液	1000ppm 20ml	1	支	478
133	二硫化碳中苯乙烯溶液	1000ug/ml 1.2ml	5	支	86
134	甲醇中克百威溶液标准物质-呋喃丹	100ug/ml 1ml	2	支	115
135	丙烯酰胺标准溶液	1000ug/ml 于甲醇 1ml	2	支	175
136	GF/C 玻璃纤维滤膜	直径 47mm 100 片/盒	1	盒	550
137	乙酸纤维酯滤膜	0.45um(孔径) 直径 47mm 100 片/盒	1	盒	1750
138	1,1-二氯乙烯 (标准溶液)	0.936mg/mL 2mL	5	支	145
139	1,4-二氯苯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2ml	5	支	145
140	七氯 (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5	支	95
141	百菌清 (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5	支	95
142	草甘膦 (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5	支	145
143	乙草胺 (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5	支	95
144	苯并[a]芘 (标准溶液)	20 μ g/mL 1ml	2	支	230
14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000 μ g/mL 1.2mL	5	支	115
146	环氧氯丙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	5	支	155
147	微囊藻毒素 RR	20 μ g/mL 1ml	1	支	960
148	微囊藻毒素 LR	20 μ g/mL 1ml	1	支	1350
149	微囊藻毒素 YR	10 μ g/mL 1ml	1	支	4600
150	玻璃离心管	10ml	10	支	8

151	C18 固相萃取小柱	sep-pak 柱 500mg/6ml	1	盒	1200
152	筛网	500 目	1	个	45
153	抽滤装置	1L	1	套	600
154	活性炭管中的环己烷质控样品	AK-QC116-1/AK-QC116-2	1	套	495
155	ICP 调谐液	500ml/瓶 Tune B ICAPQ	2	瓶	5600
156	ICP 校准液	500ml/瓶 Setup Sol. ICAPQ	2	瓶	6800
157	水中亚氯酸盐	1000ug/ml 125ml	1	瓶	1190
158	水中乙二醇	2mg/ml 1ml	1	支	460
159	水中氟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0mg/l 20ml	5	瓶	115
160	水中氨氮标准溶液	100mg/l 20ml	5	瓶	115
161	防泄漏塑料托盘	1300*680*150mm 特厚	1	个	350
162	顶空瓶	200ml	10	个	22
163	活性炭采样管	1001S 100/50mg 长 80mm 内 径 4mm 外径 6mm	100	支	5
164	丙纶滤膜	25mm 100 片/盒	1	盒	38
165	水中铬	1000ug/ml 50ml	2	瓶	150
166	水中钡	100ug/ml 80ml	2	瓶	150
167	水中镉	100mg/ml 20ml	2	瓶	150
168	水中汞	10mg/l 100ml	1	瓶	460
169	水中铅	1000ug/ml 50ml	2	瓶	150
170	水中锰	1000ug/ml 50ml	2	瓶	150
171	色度标准溶液	500 度 20ml	1	支	270
172	微孔滤膜	水系 直径 50 0.22um 100 片 /包	1	包	320
173	铬黑 T	AR25g	3	瓶	45
174	尖底螺口离心管	10ml 100 支/包	2	包	88
175	容量瓶	100ml PMPA 级	1	只	180
176	原子荧光灯	硒/汞/砷/铍灯任选	1	支	2600
177	HLB 固相萃取柱	200mg/6ml 或 200mg/3ml	1	盒	1260
178	刻度容量瓶	5ml、10ml、25ml	10	个	7
179	餐具大肠菌群试纸片（两连带）	100 份/盒	1	盒	270
180	脱氢乙酸	1ml	1	个	300
181	聚乙烯试剂瓶（小口）	100ml/250ml/500ml	10	个	8
182	聚乙烯试剂瓶（小口）	1000ml	10	个	10
183	硬质棕色玻璃瓶	500ml	10	个	18
184	测尘滤膜	丙纶纤维、40mm 直径	1	盒	48
185	活性炭采样管	溶剂解吸型 100/50mg 12cm/9cm	100	支	5
186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1）	1.2ml	1	支	485
187	锰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20ml	2	瓶	95
188	镍单元素	1000ug/ml 20ml	2	瓶	115
189	铅水质标样	20ml	2	瓶	115
190	水质浊度标准物质	400NTU 90ml	1	瓶	290
191	水中硝酸盐氮标液	1000mg/l 20ml	2	瓶	145
192	铜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20ml	2	瓶	145
193	乙醇水溶液中甲醇标准物质	1mg/ml 2ml	2	支	145
194	正己烷纯度标准物质	纯度 98.2% 2ml	1	支	430
195	硅胶管中甲醇质量控制样品	ZK015-1/ZK015-2	1	套	580
196	活性炭管中丙酮含量测定	AK-QC109-1/ AK-QC109-2	1	套	660
197	活性炭管中正己烷含量测定	AK-QC104-1/ AK-QC104-2 GBW (E) 083646/GBW (E) 083647	1	套	850
198	硫酸根单元素	1000mg/l, 50ml	3	瓶	95
199	铅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ug/ml 50ml	2	瓶	145
200	水中氟、氯、硝酸根、硫酸根离子	100ml	1	瓶	450

	成分混标				
201	水中挥发酚标液	1000mg/l 20ml	2	瓶	145
202	HLB 固相萃取小柱	200mg/6ml 30/pk	1	盒	2000
203	苯酚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20ml	2	瓶	150
204	水中甲醛标液	100ug/ml 20ml	2	瓶	150
205	水中氰标液	约 50ug/ml 40ml	1	瓶	260
206	溴酸盐标液（溴酸根）	1000ug/ml 20ml	2	瓶	145
207	巴比妥酸(二水)	99% 100g	2	瓶	180
208	对氨基苯磺酸（无水）	AR100g	2	瓶	110
209	酚酞	Ind25g	2	瓶	60
210	酒石酸	AR500g	1	瓶	180
211	柠檬酸，一水	AR500g	2	瓶	62
212	乙酸锌，二水	AR500g	2	瓶	88
213	圆底螺口离心管	10ml 100 支/包	1	包	120
214	采样锥	1 个/包适用于 ICP-MS 系统	1	个	6400
215	截取锥	1 个/包适用于 ICP-MS 系统	1	个	9500
216	进样针	10uL	1	根	950
217	进液泵管/内标管	12 根/包	1	包	2100
218	矩管	ICP-MS 炬管	1	根	4100
219	活性炭管中正丁醇	AK-QC111-1/ AK-QC111-2	1	套	660
220	活性炭管中乙酸丁酯	AK-QC113-1/ AK-QC113-2	1	套	660
221	15mL 螺口离心管	15ml 锥形底 50 支/包	5	包	145
222	二硫化碳中乙酸丙酯溶液标准物质	3.0mg/ml 5ml	5	支	140
223	二硫化碳中乙酸丁酯溶液标准物质	3.0mg/ml 5ml	5	支	140
224	二硫化碳中乙酸甲酯溶液标准物质	3.0mg/ml 5ml	5	支	140
225	二硫化碳中乙酸乙酯溶液标准物质	3.0mg/ml 5ml	5	支	140
226	水中丙三醇	2ml	2	支	145
227	水中溴酸盐	1.27ug/ml 20ml	2	瓶	145
228	水中亚氯酸盐	1.89ug/ml 20ml	2	瓶	145
229	AHMT	98%5G	1	瓶	585
230	碳酸铵	AR500g	2	瓶	68
231	盐酸副玫瑰苯胺	环保 100ml	1	瓶	485
232	1.52mm 泵管	配 LC-AFS6500 用	1	根	120
233	3.17mm 泵管	配 LC-AFS6500 用	1	根	120
234	泵压片	配 LC-AFS6500 用	1	个	350
235	移液枪头（与用户使用枪匹配）	5ml	1	包	990
236	原子吸收进样导管	407-11-0516-910-11	1	个	4000
237	原子吸收进样软管	407-11-0516-920-11	1	根	600
238	Bi, Ho, In, Li, Rh, Sc, Tb, Y 内标溶液 2	125ml/瓶	1	瓶	6850
239	In（铟）标准溶液	125 mL/瓶	1	瓶	2000
240	铟标准溶液	30 mL/瓶	1	瓶	920
241	Bio-Red S-x3 聚苯乙烯凝胶填料	200-400 目, 100g	1	瓶	6000
242	水中氰化物速测管	20 次检测用量	1	包	390
243	氨基磺酸	AR100g	3	瓶	31
244	安替比林（二甲基苯基吡唑酮）	CP100g	1	瓶	155
245	二乙酰一肟	AR10g	2	瓶	85
246	尿素≥99.0%	AR500g	2	瓶	95
247	棕色具塞比色管（高硼硅）	25ml	1	组	165
248	德国 VITLAB 单道移液枪	20-200ul	1	把	2650
249	德国 VITLAB 移液枪头 PP	0.5-5ml	1	包	880
250	pH 成套缓冲试剂	PH4.01, 6.86, 9.18	3	套	29

251	氨氮水质标样	20ml	3	瓶	78
252	溴酸盐水质标样	0.490mg/l 20ml	2	瓶	145
253	一次性塑料刻度滴管	3ml 100支/包	5	包	30
254	一次性塑料刻度滴管	5ml 100支/包	5	包	46
255	二氧化硅标准品(石英尘)	纯度 99%	1	瓶	1890
256	亚铁氰化钾	AR500G	1	瓶	280
257	整流器+冷凝管	常规	1	套	155
258	PH计复合电极	E201F	1	个	175
259	复合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剂	1000g/瓶	1	瓶	280
260	玻璃棒	常规	10	根	2
261	量筒	1000ml	5	个	34
262	氯化钾	AR500g	1	瓶	58
263	氨氮溶液	5ug/ml 100ml	1	瓶	380
264	苯甲酸	1000 μg/mL	2	支	150
265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溶液标准物质	10mL/支;100ug/ml	1	支	230
266	丙酮中阿特拉津(莠去津)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3	支	95
267	甲醇中 1, 1, 1-三氯乙烷	1000ug/ml 1.2ml	2	支	145
268	甲醇中 1, 2, 4-三氯苯标准溶液	1000ug/ml 1.2ml	2	支	145
269	甲醇中 1, 1-二氯乙烷	1000ug/ml 1.2ml	2	支	145
270	甲醇中 2, 4-D 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45
271	甲醇中苯并(a)芘溶液标准物质	20ug/ml, 1ml	1	支	290
272	甲醇中二氯甲烷	1000ug/ml 1.2ml	2	支	145
273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己基)酯溶液标准物质	2mL 202.0ug/ml	1	支	190
274	甲醇中六氯丁二烯溶液标准样品	500ug/ml, 1ml	1	支	175
275	甲醇中氯苯(一氯代苯)	1000ug/ml 1.2ml	2	支	145
276	甲醇中五氯酚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45
277	甲醇中西维因(甲萘威)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45
278	硼标准溶液	100ug/mL 50ml	2	瓶	150
279	水合三氯乙醛	1000ug/ml 1ml	2	支	200
280	水中氨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1	瓶	385
281	水中氟、氯、硝酸根、硫酸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ml	1	瓶	780
282	泵油	LVO 200	1	瓶	480
283	乙醇中灭草松(苯达松)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45
284	异辛烷中 1, 2-二氯苯溶液标准物质(邻二氯苯)	100ug/ml 2ml	1	支	210
285	异辛烷中 1, 4-二氯苯溶液标准物质(对二氯苯)	101ug/mL 2ml	1	支	210
286	正己烷中 2, 4, 6-三氯苯酚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45
287	正己烷中六氯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45
288	氯化铵	AR500g	5	瓶	45
289	试管架	10ml	2	个	44
290	十字夹	常规	2	个	19
291	常规电极清洗液	500ml	1	瓶	370
292	酸度 PH-电导率 EC 标准校准液	500ml	1	瓶	760
293	三氯乙烯标准溶液	3000ug/ml 2ml	1	支	180
294	变色硅胶	500g	5	瓶	38
295	硅胶管	6*9	2	米	18
296	Tenax 吸附管(直型不锈钢)	6*150mm/200mg 热解析	10	支	95
297	无苯二硫化碳	痕量分析级≥99.9%500ml	1	瓶	1460

298	冰醋酸（冰乙酸）	AR500ml	3	瓶	43
299	高氯酸盐	1000mg/L 2ml	1	瓶	115
300	土臭素	100mg/L 于甲醇，1ml	1	瓶	860
301	2-甲基异茨醇	100mg/L 于甲醇，1 ml	1	瓶	730
302	有机瓶口分液器	0.5-5.0mL	1	个	8200
303	纳氏试剂	500ml	3	瓶	380
304	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 PE 原子吸收使用 镉、锰、钠、铅、铁、铜、 锌	1	盏	8900
305	原子吸收进样杯	适用于 PE 原子吸收使用	1	个	1200
306	原子吸收石墨炉石墨管	热解/高密适用于 PE 原子吸 收使用	1	个	22000
307	8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0-100ug	1	支	9000
308	亚铁氰化钾，三水	CP500g	1	瓶	285
309	2个 Olive/UNF 10/32 两通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3000
310	CO2 吸收器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2400
311	IC 过滤器套件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1200
312	Metrosep A SUPP 4/5 保护柱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根	2800
313	Metrosep A SUPP 5-250 阴离子柱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根	25300
314	Metrosep RP2 阴阳离子通用保护 柱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根	2200
315	PEEK 接头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360
316	PharMed® 泵管(橙色/黄色) 3 个 止动器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550
317	sample tubes 11 mL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1960
318	Vario/Flex SeS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1040
319	泵管（白色/白色）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530
320	泵管连接器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1780
321	淋洗液瓶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1780
322	滤芯，包装内含 10 个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270
323	瓶盖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790
324	吸液过滤头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130
325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0.5-10ul	1	支	2580
326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0-100ul	1	支	2580
327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20-200ul	1	支	2580
328	甲醇中 7 种苯系物混合标样	1.2ml	1	支	370
329	二硫化碳中苯溶液	1.2ml	1	支	180
330	二硫化碳中甲苯溶液	1.2ml	1	支	180
331	二硫化碳中乙苯溶液	1.2ml	1	支	180
332	二硫化碳中对二甲苯溶液	1.2ml	1	支	180
333	二硫化碳中间二甲苯溶液	1.2ml	1	支	180
334	二硫化碳中邻二甲苯溶液	1.2ml	1	支	180
335	二硫化碳中苯乙烯溶液	1.2ml	1	支	180
336	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溶液标准物 质	1.2ml	1	支	180
337	二硫化碳中四氯化碳溶液标准物 质	1.2ml	1	支	180
338	乙酸铵	AR500g	3	瓶	58
339	氯化钠	GR500g	3	瓶	58
340	磷酸氢二钠	HPLC100g	1	瓶	398
341	磷酸二氢钾	GR500g	1	瓶	190
342	氯化钾	GR500g	3	瓶	80
343	有机系微孔滤头	0.22um 直径 13mm	1	盒	210
344	水中亚硝酸盐标液	100mg/l 20ml	2	瓶	150
345	筛网	1mm	1	个	40
346	玻璃试剂瓶	100ml/250ml/500ml	5	个	20

347	进样瓶	1.5mL, 100个/盒	1	盒	2500
348	无水硫酸钠	AR500g	3	瓶	34
349	N-亚硝酸胺标准试剂	5ml	1	支	920
350	分液漏斗	60ml、125mL、250mL、500mL	5	个	60
351	分液漏斗架	500mL	1	架	72
352	水蒸气蒸馏装置	整套	1	台	1150
353	SCX 强阳离子交换柱	4.6*250mm	1	支	4280
354	妥曲珠利-D3	25mg/瓶	2	瓶	4000
355	碘标准滴定溶液	0.1mol/L 500ml	1	瓶	280
356	二硫化碳中正己烷标准溶液	1200 μg/mL 2ml	2	支	120
357	玻璃比色皿	1cm	8	只	42
358	石英比色皿	1cm	4	只	145
359	中性氧化铝	AR, 500g/瓶	2	瓶	57
360	二硫化碳中 37 种 VOC 混标	1000mg/L	1	支	2000
361	甲醇中三氯甲烷溶液	1000mg/L	3	支	135
362	甲醇中四氯化碳溶液	1000mg/L	3	支	135
363	9,10-二甲氧基蒽-2-磺酸钠 (C16H13NaO5S)	分析纯	1	瓶	4500
364	乙腈中环氧氯丙烷	5000 μg/mL	1	瓶	245
365	甲烷中丙烷异丁烷正丁烷气体标准物质	3 组分	1	瓶	7200
366	二硫化碳中正己烷溶液标准物质	2000 μg/mL	2	瓶	135
367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正十六烷-异辛烷溶液)	100ng/uL 1ml	2	瓶	115
368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丙体六六六-异辛烷)	100ng/uL 1ml	2	瓶	115
369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甲基对硫磷-无水乙醇溶液)	10.2ng/uL 1ml	2	瓶	115
370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苯-甲苯溶液)	5.00mg/mL 1ml	2	瓶	115
371	ICP 混标 26 种 100ppb	100ml Ag, Al, As, Ba, Be, Ca, Cd, Co, Cr, Cu, Fe, K, Mg, Mn, Mo, Na, Ni, Pb, Sb, Se, Sn, Sr, Ti, Tl, V, Zn	1	瓶	2750
372	容量瓶棕色玻璃	100ml、50ml、25ml、5ml	10	个	12
373	容量瓶透明玻璃	100ml	10	个	10
374	容量瓶透明玻璃	50ml	10	个	8
375	HPLC 级环己烷, ≥99.9%	4L/瓶	4	瓶	660
376	HPLC 级乙酸乙酯	4L/瓶	4	瓶	560
377	VOC 混合标准溶液	200mg/L 溶于丙酮	4	瓶	3226
378	碘离子标液	1000mg/L, 100ml	1	瓶	560
379	高氯酸根离子标液	100ml	1	瓶	560
380	甲酸根离子标液	1000mg/L, 100ml	1	瓶	560
381	乙酸根离子标液	1000mg/L, 100ml	1	瓶	560
382	15 种 PHA 混标标准品	2mg/L 于甲苯, 1ml	2	瓶	3600
383	苯并 a 芘	100mg/L	1	瓶	340
384	空心阴极灯	铜、锌、锰、钠、铅、锡、铁适用于岛津 6880 原子吸收	1	盏	860
385	石墨炉可视	52950-41 适用于岛津 6880 原子吸收	1	个	1000
386	原子化炉	适用于岛津 6880 原子吸收	1	个	1000
387	高温头	77530-91 适用于岛津 6880 原子吸收	1	个	1200
388	手动进样针	10ul	1	支	850
389	毛细柱	30m, Cap	1	根	800

390	C02 控制阀	GC-2010Pro 气相色谱用 49588-48	1	个	1000
391	甲烷转化 C0、C02	GC-2010Pro 气相色谱用 41820-91	1	个	1000
392	气体进样阀	1-2ml 气相色谱用 GC-2010Pro	1	个	1000
393	N2 控制阀	48703-48 气相色谱用 GC-2010Pro	1	个	1000
394	气相色谱柱	DB-1701 气相色谱用 GC-2010Pro	1	根	5800
395	洗耳球	中号	5	个	8
396	聚乙烯瓶（大口试剂瓶）	250ml、500ml、1000ml	20	个	8
397	棕色进样小瓶	100 个/盒	1	盒	1160
398	白色进样小瓶	100 个/盒	1	盒	1160
399	进样瓶内插管	100 个/盒	1	盒	1980
400	Oasis MCX 固相萃取小柱	150mg、6mL 30 支/盒	1	盒	3400
401	C18 固相萃取小柱	sep-pak 柱 500mg/6ml	1	盒	1350
402	固相萃取柱 NH2	500mg/6ml 50 支/盒	1	盒	930
403	固相萃取柱 LP	60mg 100 个/盒	1	盒	4750
404	量筒	10ml、50ml、100ml、250ml	20	个	14
405	砷形态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5mL	1	支	820
406	亚砷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5mL	5	支	190
407	活性炭管中苯含量测定	AK-QC-101-1/AK-QC-101-2	2	套	650
408	活性炭管中甲苯含量测定	AK-QC-102-1/AK-QC-102-2	2	套	650
409	活性炭管中三氯甲烷含量测定	AK-QC-105-1/AK-QC-105-2	2	套	650
410	活性炭管中乙苯含量测定	AK-QC-110-1/AK-QC-110-2	2	套	650
411	活性炭管中四氯化碳含量测定	AK-QC-112-1/AK-QC-112-2	2	套	650
412	活性炭管中异丙醇含量测定	AK-QC-114-1/AK-QC-114-2	2	套	650
413	活性炭管中正庚烷含量测定	AK-QC-115-1/AK-QC-115-2	2	套	650
414	硅胶管中乙二醇含量测定	AK-QC-117-1/AK-QC-117-2	2	套	650
415	401 有机担体管中四氢呋喃质量控制样品	AK-QC-119-1/AK-QC-119-2	2	套	700
416	活性炭管中四氢呋喃	AK-QC-122-1/AK-QC-122-2	2	套	650
417	活性炭管中 1, 2-二氯乙烷	AK-QC-123-1/AK-QC-123-2	2	套	650
418	活性炭管中正戊烷	AK-QC-124-1/AK-QC-124-2	2	套	650
419	乙草胺	纯品型, 有证书, 0.1g	1	支	1300
420	抗坏血酸	AR100g	4	瓶	78
421	有机系滤膜	0.45 μm	2	盒	165
422	水系滤膜	0.45 μm	2	盒	165
423	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	≥97.0%	1	支	820
424	阴离子分析柱	AS20 型分析柱 (250 mm×4 mm)	1	根	15800
425	阴离子保护柱子	AG20 型保护柱 (50 mm×4 mm)	1	根	6800
426	固相微萃取专用衬管	78.5 mm×6.3 mm, 0.75 mm	1	支	840
427	4-氨基安替比林	AR25g	2	瓶	140
428	二硫化碳中 7 种苯系物混合物	1000ug/ml 2ml	1	支	310
429	微孔滤膜	直径 25 孔径 0.8um 50 片/盒	1	盒	60
430	热脱附管（带盖）	Tenax-TA	10	支	375
431	0.85 生理盐水采样管/含中和剂	10ml*20 支 HBPT034-3	1	盒	195
432	十二烷基聚乙二醇醚（brij35）	100mL	1	瓶	980
433	磷酸氢二钠	500g, 分析纯	2	瓶	65
434	聚乙二醇辛基苯醚	CP500ml	2	瓶	98
435	离心管	10ml 1200 支/包	1	包	1800
436	涡旋振荡器	小型台式	1	台	1700
437	溴代十六烷基吡啶	CP100g	2	瓶	290

438	铬天青 S	IND10g	2	瓶	300
439	尿素标准溶液	20mL, 1000 μg/mL	5	支	150
440	异烟酸	CP100G	2	瓶	140
441	三水合亚甲基蓝	Ind25g	2	瓶	135
442	一水合磷酸二氢钠	500g 98%	2	瓶	98
443	水中硝酸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ug/ml 20ml	5	瓶	100
444	甲醇中特硫酸特布他林-D9 溶液	100ug/ml 1ml	1	支	350
445	4-氯苯磺酸标准品	99.9% 100mg	2	瓶	400
446	PXC 固相萃取柱	200mg, 6mL/30 pcs	1	盒	1100
447	甲醇中 2-异丁基-3 甲氧基吡嗪	100ug/ml	1	瓶	350
448	钨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3	瓶	150
449	氯化铯	99.99% metals basis	1	瓶	280
450	NaOH 分析滴定液	1000ml	1	瓶	195
451	5%次氯酸钠溶液	浓度 5% 500g	2	瓶	98
452	艾本德双滤芯吸头	10ul	1	盒	255
453	ICPMS 蠕动泵夹头	适用于赛默飞 ICPMS 仪	1	套	2680
454	IPCMS 循环水机过滤器	适用于赛默飞 ICPMS 仪	1	个	360
455	10ul 进样针	SF10-57-M-23S-CO	1	支	2100
456	顶空进样针	SH2500-65-T-23-SP	1	支	3800
457	钪 Sc 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2	瓶	360
458	锗 Ge 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3	瓶	145
459	铑 Rh 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1	瓶	750
460	铽 Tb 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2	瓶	230
461	铟 In 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2	瓶	110
462	铋 Bi 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2	瓶	110
463	铈 Re 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2	瓶	190
464	锡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2	瓶	110
465	二硫化碳中乙酸丁酯标准溶液	1000ug/ml 5mL	3	支	75
466	二硫化碳中正丁醇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	3	支	75
467	二硫化碳中的异丙醇	1000ug/ml 2mL	3	支	75
468	Carb/NH2 固相萃取柱	500mg/500mg/6ml 30 个/盒	1	盒	1500
469	氯化钠	AR500g	3	瓶	28
470	无水硫酸镁	AR500g	1	瓶	110
471	硝酸银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c (AgNO3)=0.1006+-0.0002mol/L 20ml	2	瓶	75
472	正己烷中甲氰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00
473	正己烷中氯菊酯(苯氯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20
474	标准物质/硫化钠溶液(以硫计)/介质:1%乙酸锌	100mg/L 50mL	2	支	120
475	化学耗氧量(需氧量)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CODMn	225mg/L 20ml	2	瓶	115
476	钙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0ml	2	瓶	190
477	镁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0ml	2	瓶	190
478	钾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μg/mL 50ml	2	瓶	145
479	氯化钾标准溶液	0.01mol/L 50mL	2	瓶	115
480	乙酸镁, 四水	AR500g	2	瓶	160
481	甲烷磺酸	99.5% 100g CAS: 75-75-2	2	瓶	120
482	七水硫酸钴	AR100g	2	瓶	130
483	24 种元素混标	100ug/ml 50ml	1	瓶	550
484	乙腈中 12 种全氟酸类混标溶液 (SN/T 5222-2019-A-部分), 100μg/mL	100ug/ml 1ml	1	支	1400
485	甲醇中全氟丁烷磺酸溶液	100 μg/mL 1ml	2	支	140
486	甲醇中全氟戊基磺酸钠溶液	50 μg/mL 1ml	2	支	280
487	乙腈中全氟己基磺酸钠溶液	100 μg/mL 1ml	1	支	1700

488	甲醇中全氟庚基磺酸溶液	100 μg/mL 1ml	1	支	280
489	甲醇中全氟辛烷磺酸溶液	100 μg/mL 1ml	2	支	140
490	甲醇中全氟壬烷磺酸钠盐溶液	5 μg/mL 1ml	1	支	1400
491	甲醇中全氟癸烷磺酸溶液	100 μg/mL 1ml	1	支	1400
492	甲醇中全氟十二烷基磺酸钠盐溶液	5 μg/mL 1ml	1	支	3000
493	12种全氟酸类内标混标溶液	2 μg/mL 1ml	1	支	15000
494	银单标溶液	100 ug/ml	1	支	95
495	钼单标溶液	100 ug/ml	1	支	150
496	铁氰化钾	AR500g	1	瓶	450
497	2,4-滴 标准溶液	100 ug/ml	2	支	80
498	苯乙烯二苯乙烯聚合物小柱	6mL, 250mg	1	盒	850
499	活性炭固相萃取柱	6mL, 500mg	1	盒	1650
500	13C3 丙烯酰胺 标准溶液	100 ug/ml	2	支	950
501	双酚 A 标准溶液	100 ug/ml	2	支	145
502	D16-双酚 A 标准溶液	100 ug/ml	2	支	250
503	N-乙炔吡啶咯烷酮-二乙烯基苯共聚物小柱	6mL, 200mg	1	盒	1500
504	全氟辛酸 标准溶液	100 ug/ml	2	支	200
505	全氟辛烷磺酸 标准溶液	100 ug/ml	2	支	200
506	有机系滤膜	0.22 μm	1	盒	165
507	ICP-MS 多元素标准溶液 2A(无汞)	10 μg/mL 含 27 种元素	4	瓶	6850
508	泵管 (橙色/黄色)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530
509	泵管 (橙色/黄色)	适合万通 930 使用	1	个	530
510	封口膜	Cole-parmar 4IN*125FT. ROLL	1	卷	180

#### 序号 21 硝酸盐标准溶液

1.样品制备。采用纯度经准确定值的硝酸钾为溶质，以蒸馏水为溶剂，在室温 20±2℃洁净实验室中采用重量-容量法配制而成。

2.溯源性及定值方法。浓度标准值采用配制值，并用离子色谱法进行量值核验。通过使用满足计量学特性要求的制备、测量方法和计量器具，保证标准物质质量值的溯源性。

#### 3. 特性量值及扩展不确定度

组分：硝酸盐，标准值：1000 μg/mL（以 NO<sub>3</sub>-计），扩展不确定度(k=2)：1%，基体：蒸馏水。标准值的扩展不确定度主要由原料纯度、称量、定容以及均匀性、长期稳定性等不确定度合成。

#### 4.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考察。参照 JJF1343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等效 ISO 指南 35），

对分装后的样品进行随机抽样，采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对该标准物质进行均匀性检验和长期稳定性跟踪考察。结果表明：均匀性符合 F 检验规则，稳定性考察良好。

#### 序号 168 水中汞

1.样品制备。采用硝酸汞（CAS 号：10045-94-0）为原料，以优级纯硝酸为溶剂，在洁净实验室采用重量-容量法准确配制而成。

2.溯源性及定值方法。原料采用高纯物质。以比对值作为溶液标准物质浓度的标准值，制备的标准物质和质量控制对照样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法比对计算，核验比对值。通过使用满足计量学特性要求的制备方法、测量方法和计量器具，保证标准物质质量值的溯源性。

#### 3. 特性量值及扩展不确定度

组分：汞；标准值：1000 μg/mL；扩展不确定度(k=2)：2%；基体：5%硝酸

标准值的扩展不确定度由一级溶液标准物质定值以及均匀性、稳定性等引入的不确定度分量合成。

4.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考察。参照 JJF1343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等效 ISO 指南 35），对分装后的样品进行随机抽样，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对该标准物质进行均匀性检验和长期稳定性跟踪

考察。结果表明：均匀性符合 F 检验规则，稳定性考察良好。

#### 序号 281 水中氟、氯、硝酸根、硫酸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 样品制备。采用纯度经准确定值的氯化钠、氯化钾、硝酸钾、硫酸钾为溶质，以 0.01mol/L 硼酸为溶剂，在室温为 (20±3) °C 洁净实验室采用重量-容量法准确配制而成。

2. 溯源性及定值方法。浓度标准值采用配制值，并用离子色谱法进行量值核验。通过使用满足计量学特性要求的制备方法、测量方法和计量器具，保证标准物质质量值的溯源性。

3. 特性量值及扩展不确定度

组分：氟、氯、硝酸根、硫酸根；标准值：50.0 μg/mL、10.0 μg/mL、30.0 μg/mL、20.0 μg/mL；扩展不确定度(k=2)：2%、3%、3%、3%；基体：超纯水。

标准值的扩展不确定度主要由原料纯度、称量、定容以及均匀性、长期稳定性等不确定度合成。

4. 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考察。参照 JJF1343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等效 ISO 指南 35），对分装后的样品进行随机抽样，采用离子色谱法对该标准物质进行均匀性检验和长期稳定性跟踪考察。结果表明：均匀性符合 F 检验规则，稳定性考察良好。

#### 序号 344 水中亚硝酸盐标液

1. 样品制备。采用纯度经准确定值的亚硝酸钠为溶质，以超纯水为溶剂，在室温 (20±3) °C 洁净实验室中采用重量-容量法配制而成。

2. 溯源性及定值方法本标准物质的浓度标准值采用配制值，并用离子色谱法进行量值核验。通过使用满足计量学特性要求的制备、测量方法和计量器具，保证标准物质质量值的溯源性。

3. 特性量值及扩展不确定度

组分：亚硝酸根；标准值：1000 μg/mL（以 NO<sub>2</sub><sup>-</sup>计）；扩展不确定度(k=2)：1%；基体：水。

标准值的扩展不确定度主要由原料纯度、称量、定容以及均匀性、稳定性等不确定度合成。

4. 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考察。参照 JJF1343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等效 ISO 指南 35），对分装后的样品进行随机抽样，采用离子色谱法对该标准物质进行均匀性检验和长期稳定性跟踪考察。结果表明：均匀性符合 F 检验规则，稳定性考察良好。

#### 序号 439 尿素标准溶液

1. 样品制备。采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尿素纯度标准物质（GBW09201，CAS:57-13-6）为溶质，以超纯水为溶剂，在室温 (20±3) °C 洁净实验室中采用重量-容量法配制而成。

2. 溯源性及定值方法本标准物质原料采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尿素纯度标准物质（编号为 GBW09201），标准值采用配制值，并用液相色谱法进行量值核验。通过使用满足计量学特性要求的制备、测量方法和计量器具，保证标准物质质量值的溯源性。

3. 特性量值及扩展不确定度

组分：尿素；标准值：100 μg/mL（以尿素计）；扩展不确定度(k=2)：2%；基体：水。

标准值的扩展不确定度主要由原料纯度、称量、定容以及均匀性、稳定性等不确定度合成。

3. 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考察。参照 JJF1343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等效 ISO 指南 35），对分装后的样品进行随机抽样，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对该标准物质进行均匀性检验和长期稳定性跟踪考察。结果表明：均匀性符合 F 检验规则，稳定性考察良好。

### 包 5：食品污染物、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	------	------	----	----	------

					(元)
1	水碘试剂盒	0-10ug/L	1	套	1400
2	过硫酸铵	AR500g	2	瓶	60
3	碘元素测定试剂盒	尿碘 100 人份/盒	2	盒	2000
4	碘元素测定试剂盒	水碘 100 人份/盒	2	盒	2000
5	碘元素测定试剂盒	盐碘 100 人份/盒	2	盒	2000
6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200ug/ml 1ml	1	支	850
7	10mL 钳口棕色样品瓶带盖	10mL100 个/盒	2	盒	280
8	十氟联苯标准溶液	5000ug/ml 1.2ml	1	支	800
9	10mL 钳口样品瓶样品架	5*5 10mL 亚克力瓶架	1	个	90
10	注射器	1ml、2.5ml、5ml、10ml 100 支/包	5	包	150
11	冻干牛血汞质量控制样品	ZK021-1/ZK021-2 为一套	1	套	990
12	冻干牛血铅、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09139/GBW 09140 为一套	1	套	1600
13	冻干人尿镉标准物质	ZK018-1/ZK018-2 为一套	1	套	1200
14	镉滤膜	AK-QC202-1/AK-QC202-2 为一套	2	套	620
15	镍滤膜	AK-QC208-1/AK-QC208-2 为一套	2	套	620
16	锰滤膜	AK-QC203-1/AK-QC203-2 为一套	2	套	620
17	锡滤膜	AK-QC-211-1/AK-QC-211-2	2	套	550
18	锌滤膜	AK-QC210-1/AK-QC210-2 为一套	2	套	620
19	铬滤膜	AK-QC209-1/AK-QC209-2 为一套	2	套	620
20	铅滤膜	AK-QC201-1/AK-QC201-2	2	套	620
21	铜滤膜	AK-QC207-1/AK-QC207-2	2	套	620
22	甲拌磷	100ug/mL1ml/支	3	支	100
23	久效磷	100ug/mL 1ml	3	支	100
24	内吸磷	100ug/mL 1ml	3	支	180
25	氧乐果	100ug/mL 1ml	3	支	100
26	二氧化硫溶液	100ug/mL20mL/支	3	支	120
27	甲醇中环丙沙星	1ml 100ug/ml	5	支	150
28	进样小瓶(透明)	1.5ml 带 PTFE 预切口瓶盖 100 个/盒	1	盒	240
29	进样小瓶(透明)	1.5ml 带聚丙烯瓶盖 100 个/盒	1	盒	240
30	进样小瓶(棕色)	1.5ml 带 PTFE 预切口瓶盖 100 个/盒	1	盒	380
31	进样小瓶(棕色)	1.5ml 带聚丙烯瓶盖 100 个/盒	1	盒	380
32	不带架螺口离心管	50ml 锥形底 25 支/包	10	包	150
33	肝素钠抗凝牛血	500ml	1	瓶	1300
34	黄曲霉毒素 B1	10ug/ml 1.2ml 乙腈	1	支	560
35	活性炭管中苯乙烯	AK-QC120-1/AK-QC120-2	1	套	600
36	活性炭管中四氯乙烯质控样	AK-QC107-1/AK-QC107-2	1	套	600
37	甲醇中四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1mg/mL 2ml	3	瓶	145
38	六六六、滴滴涕混标	1ml	1	瓶	460
39	冻干人尿中砷	0.03g	1	支	1160
40	尿中氟质控样	GDOHNYBZ026-1/GDOHNYBZ026-2	1	套	1550
41	氰戊菊酯	100ug/ml 1.2ml	5	瓶	145
42	预组装银色磁性顶空盖蓝色 PTFE/白硅胶垫	HM-2759	1	包	210
43	甲醇中恩诺沙星	100 μg/mL 1mL	5	支	145

44	乙醇中诺氟沙星	100 μg/mL 1mL	5	支	145
45	甲醇中氧氟沙星	100 μg/mL 1mL	5	支	145
46	甲醇中甲磺酸培氟沙星	100 μg/mL 1mL	5	支	145
47	甲醇中洛美沙星	100 μg/mL 1mL	2	支	270
48	甲醇中盐酸土霉素	100 μg/mL 1mL	5	支	145
49	乙醇中盐酸强力霉素	100 μg/mL 1mL	5	支	145
50	尿碘试剂盒	0-300ug/l 100 份/盒	1	套	1200
51	盐碘试剂盒	直接滴定法 100 份/盒 0-200ug	1	套	1100
52	水碘试剂盒	0-100ug/l 120 份/盒	1	套	1400
53	盐碘标物	两个浓度每套 GBW10006、 GBW10007	1	套	980
54	尿碘标准物质	两个浓度每套 GBW09108、 GBW09110	1	套	980
55	水碘标物	两个浓度每套 GBW09113-GBW09114	1	套	980
56	乐果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5	支	95
57	马拉硫磷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5	支	95
58	对硫磷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5	支	95
59	甲基对硫磷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5	支	95
60	毒死蜱	100ug/ml 1ml	2	支	125
61	氮氧化物标液	1000ug/ml 20ml	2	瓶	150
62	二氯甲烷中 7 种有机磷混合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1	支	560
63	γ-六六六(林丹)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5	支	95
64	敌敌畏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3	支	95
65	滴滴涕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1	支	340
66	六六六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1	支	340
67	奶粉中蛋白质标准物质	30g/瓶	1	瓶	1890
68	食品防腐剂山梨酸溶液标准物质	1.00mg/ml 5ml	2	支	150
69	食品甜味剂糖精钠溶液标准物质	1.00mg/ml 5ml	2	支	150
70	正己烷中溴氰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45
71	塑料透明自封袋	12*15cm(普通一字条封口那种)	5	包	20
72	乙酰磺胺酸钾溶液标准物质(安赛蜜)	1.0mg/ml 5ml	2	支	145
73	食品甜味剂糖精钠、安赛蜜混合溶液	5ml 2 组分	2	瓶	145
74	生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柑橘叶	35g 61 组分	1	瓶	6500
75	生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苹果	35g 52 组分	1	瓶	4300
76	甲醇中 3-羟基克百威标准溶液	1.2mL 100ug/ml	1	瓶	270
77	甲醇中涕灭威溶液标准物质	1mL 100ug/ml	2	瓶	155
78	甲醇中涕灭威砒标准溶液	1.2mL 100ug/ml	2	瓶	155
79	甲醇中涕灭威亚砒标准溶液	1.2mL 100ug/ml	2	瓶	155
80	乙醇中吡虫啉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ug/ml	2	瓶	155
81	乙醇中啉虫脒溶液标准物质-吡虫清	1.2mL 100ug/ml	2	瓶	155
82	甲醇中茚虫威标准溶液	1.2mL 100ug/ml	2	瓶	155
83	葡萄糖	500g 纯度≥99%	1	瓶	100
84	蔗糖	500g 纯度≥99%	2	瓶	82
85	果糖	500g 纯度≥99%	1	瓶	155
86	黄曲霉毒素 B1	25μg/mL 于乙腈, 1mg	1	支	560

87	同位素内标 13c17 黄曲霉毒素 B1	0.5µg/mL /乙腈	1	支	9900
88	乳糖	500g 纯度≥99%	1	瓶	940
89	玻璃纤维滤纸	直径 100mm	1	盒	190
90	免疫亲和小柱	黄曲霉毒素 B1 免疫亲和柱 3ml 20 支/盒	5	支	145
91	黄曲霉毒素固相净化小柱	5ml*25	1	盒	2680
92	自封袋	9# 100 个/包	100	个	1
93	槟榔碱标准品	10mg/瓶	1	瓶	520
94	槟榔次碱标准品	10mg/瓶	1	瓶	2000
95	去甲基槟榔碱标准品	20mg/瓶	1	瓶	2350
96	去甲基槟榔次碱标准品	20mg/瓶	1	瓶	2300
97	食用合成色素柠檬黄标准物质	0.5mg/ml 5ml	2	瓶	150
98	石英滤筒	25 个/盒	1	盒	2950
99	玻璃纤维滤筒	3# 10 个/盒	2	盒	40
100	耐高温手套	1000 度	1	双	620
101	杀螟松(杀螟硫磷)溶液	100ug/mL, 1mL	2	支	155
102	亚胺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55
103	甲基毒死蜱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55
104	辛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55
105	倍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15
106	硫丹溶液	100ug/mL, 1mL	2	支	155
107	高效(β)氯氰菊酯	100ug/mL, 1mL	2	支	155
108	瓷坩埚	30ml	2	个	8
109	大米标准物质	35g/瓶	1	瓶	4400
110	氟胺氰菊酯溶液	100ug/mL, 1mL	2	支	115
111	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纯度标准物质	0.2g/瓶(10.0mg/ml, 5ml)	1	瓶	860
112	食用合成色素苋菜红标准物质	0.5mg/ml, 5ml	2	瓶	115
113	正己烷中 o. p' - DDT 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15
114	正己烷中 p. p' - DDD 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15
115	正己烷中 p. p' - DDE 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15
116	正己烷中 p. p' - DDT 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15
117	正己烷中 α - 六六六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15
118	正己烷中 β - 六六六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15
119	正己烷中 γ - 六六六(林丹)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15
120	正己烷中 δ - 六六六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15
121	正己烷中高效氟氯氰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15
122	正己烷中环氧七氯	100ug/ml 1ml	2	支	155
123	正己烷中甲基异柳磷	100ug/ml 1ml	1	支	400
124	正己烷中氯氰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1	支	290
125	质控样品/酱油中总酸(以乳酸计)/氨基酸态氮混标	GR, 35mL	1	瓶	920
126	甲基内吸磷	100mg/L 于丙酮, 1ml	2	瓶	115
127	甲醇中甲胺磷溶液标准物质	1000 µ g/mL	1	瓶	210
128	甲醇中乙酰甲胺磷溶液标准物质	1000 µ g/mL	1	瓶	210

129	甲醇中马拉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1	瓶	210
130	甲醇中水胺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1	瓶	210
131	甲醇中亚胺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1	瓶	210
132	甲醇中喹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2	瓶	115
133	正己烷中4种有机氯(4种六六六)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4组分	1	瓶	380
134	甲醇中甲醚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和氟氯苯菊酯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4组分 1.2ml	1	瓶	930
135	松果菊苷海胆苷	≥98%, 20mg	1	瓶	480
136	甲醇中二嗪磷(二嗪农、地亚农)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2	瓶	115
137	甲醇中杀虫双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1	瓶	285
138	甲醇中西维因(甲萘威)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1	瓶	200
139	丙酮中灭幼脲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1	瓶	380
140	微波消解内罐	HB00086A	1	瓶	2650
141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质控样	ZK040-1/ZK040-2/ZK040-3	1	套	1500
142	同位素内标 13C18-ZEN (13C18H22O5)	25 μg/mL	1	瓶	9600
143	黄曲霉毒素 B 2 (AFT B 2 , C 17 H 14 O 6 , CAS: 7220-81-7) : 纯度≥98 %	1mg 纯度 99%	1	瓶	1180
144	黄曲霉毒素 G 1 (AFT G 1 , C 17 H 12 O 7 , CAS: 1165-39-5) : 纯度≥98 %	1mg 纯度 99%	1	瓶	1280
145	黄曲霉毒素 G 2 (AFT G 2 , C 17 H 14 O 7 , CAS: 7241-98-7) : 纯度≥98 %	1mg 纯度 99%	1	瓶	2350
146	多功能净化柱	5ml*25支 SBEQ-CD226S	1	盒	2750
147	冻干人尿铅质量控制样品	两个浓度每套 高/低浓度 GBW09104/GBW09105	1	套	1280
148	AFTB1	MSS1003-1, 1mg	1	支	550
149	AFTB2	MSS1004-1, 1mg	1	支	1100
150	AFTG1	MSS1005-1, 1mg	1	支	1200
151	AFTG2	MSS1006-1, 1mg	1	支	1800
152	AFTB1 同位素内标	STD#1041U, 1.2ml	1	支	9300
153	AFTG1 同位素内标	STD#1061U, 1.2ml	1	支	9300
154	滤膜铅、镉、锰、锌质量控制样品	AK-QC-402-1/AK-QC-402-2	2	套	1000
155	滤膜钠	AK-QC-204-1/AK-QC-204-2	2	套	650
156	滤膜钾	AK-QC-205-1/AK-QC-205-2	2	套	650
157	滤膜镁	AK-QC-206-1/AK-QC-206-2	2	套	650
158	滤膜钙	AK-QC-212-1/AK-QC-212-3	2	套	650
159	滤膜砷	AK-QC-213-1/AK-QC-213-2	2	套	650
160	滤膜铊	AK-QC-214-1/AK-QC-214-3	2	套	650
161	滤膜磷酸	AK-QC-306-1/AK-QC-306-2	2	套	650
162	冻干人尿中汞标准物质	GBW(E)091029/GBW(E)091030	1	套	1650
163	冻干人尿中铬标准物质	GBW(E)091027/GBW(E)091028	1	套	1650
164	乙腈中甲拌磷砒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90
165	丙酮种甲拌磷亚砒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66	丙酮中毒死蜱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67	正己烷中水胺硫磷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68	甲醇中三唑磷溶液	1mL , 100ug/mL	3	支	90
169	丙酮中灭线磷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70	丙酮中乙酰甲胺磷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71	丙酮中甲胺磷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72	乙腈中克百威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73	甲醇中3-羟基克百威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74	甲醇中涕灭威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75	甲醇中涕灭威砒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76	乙腈中涕灭威亚砒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90
177	乙腈中残杀威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90
178	正己烷中氯氟氰菊酯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79	乙腈中 $\alpha$ -硫丹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90
180	乙腈中 $\beta$ -硫丹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90
181	乙腈中硫丹硫酸酯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90
182	甲醇中阿维菌素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83	乙腈中灭蝇胺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84	甲醇中吡虫啉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85	乙醇中啶虫脒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86	甲醇中噻虫啉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30
187	丙酮中噻虫嗪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88	甲醇中噻虫胺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30
189	甲醇中呋虫胺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30
190	甲醇中E-烯啶虫胺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60
191	乙腈中氯噻啉溶液	1mL , 1000ug/mL	1	支	780
192	乙腈中哌虫啉	1mL , 100ug/mL	1	支	450
193	乙腈中环氧虫啉	1mL , 100ug/mL	1	支	300
194	丙酮中腐霉利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95	甲醇中苯醚甲环唑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30
196	乙腈中吡唑醚菌酯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97	甲醇中烯酰吗啉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98	乙腈中五氯硝基苯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199	甲醇中啉霉胺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00	正己烷中甲霜灵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01	甲醇中多菌灵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02	甲醇中三唑酮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03	甲醇中丙环唑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04	甲醇中戊唑醇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05	甲苯中恶霜灵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06	甲醇中腈菌唑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07	乙腈中丁香酚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300
208	甲醇中诺氟沙星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09	甲醇中氧氟沙星溶液标准物质	1mL , 100ug/mL	2	支	90
210	甲醇中盐酸环丙沙星（以环丙沙星计）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11	乙腈中环丙沙星-D8 盐酸盐（以环丙沙星-D8 计）溶液	1mL , 100ug/mL	1	支	950
212	甲醇中甲磺酸培氟沙星（以培氟沙星计）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13	甲醇中盐酸洛美沙星（以洛美沙星计）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90
214	甲醇中恩诺沙星-D5 溶液	1mL , 100ug/mL	1	支	700
215	甲醇中培氟沙星-D5 溶液	1mL , 100ug/mL	1	支	580
216	甲醇中氟苯尼考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80
217	甲醇中氟苯尼考胺溶液	1mL , 100ug/mL	1	支	280
218	乙腈中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混标	1mL , 100ug/mL	1	支	390
219	乙腈中地克珠利溶液	1mL , 100ug/mL	2	支	150
220	甲醇中妥曲珠利	1mL , 100ug/mL	2	支	90
221	甲醇中妥曲珠利-D3 溶液	1mL , 100ug/mL	1	支	550

222	甲醇中妥曲珠利砒	1mL, 100ug/mL	2	支	190
223	N,N-二甲基甲酰胺中尼卡巴嗪溶液	1mL, 100ug/mL	2	支	190
224	甲醇中强力霉素	1mL, 100ug/mL	1	支	210
225	甲醇中土霉素	1mL, 100ug/mL	1	支	210
226	甲醇中甲硝唑溶液	1mL, 100ug/mL	1	支	150
227	甲醇中氯霉素溶液	1mL, 100ug/mL	2	支	90
228	甲醇中甲砒霉素溶液	1mL, 100ug/mL	2	支	120
229	甲醇中盐酸克伦特罗(以克伦特罗计)溶液	1mL, 100ug/mL	2	支	90
230	甲醇中沙丁胺醇溶液	1mL, 100ug/mL	2	支	110
231	甲醇中盐酸莱克多巴胺(以莱克多巴胺计)溶液	1mL, 100ug/mL	1	支	130
232	甲醇中特硫酸特布他林溶液	1mL, 100ug/mL	2	支	90
233	甲醇中沙丁胺醇-D3 溶液	1mL, 100ug/mL	1	支	750
234	甲醇中盐酸莱克多巴胺-D6 溶液	1mL, 100ug/mL	1	支	650
235	甲醇中克伦特罗-D9 溶液	1mL, 100ug/mL	1	支	560
236	PuriTest Florisil 氟罗里硅土(硅酸镁)	1g/6mL, 30/PK	1	盒	360
237	SpeedTest QuEChERS(净化管)	Na2SO4 3g, PSA 50mg, C18 250mg; 15mL; 50/PK	1	盒	820
238	C18 色谱柱	HPLC	1	支	6200
239	丁香酚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2	支	180
240	丁香酚 d3 标准溶液	同位素内标, 100ug/mL, 1mL	2	支	300
241	MS222 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2	支	180
242	纳鸥科技 Anavo HMR-Lipid 高效除脂专用柱	600 mg, 6 mL	1	盒	2236
243	地西洋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1	支	1200
244	D5-地西洋标准溶液	同位素内标, 100ug/mL, 1mL	1	支	1800
245	奥沙西洋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1	支	1200
246	氙灯	LC-20A PDA 检测器使用	1	支	4370
247	PEP-2 固相萃取小柱	200mg/6ml 30/pk	1	盒	1230
248	氟离子强度调节剂	500mL, pH=5.0-5.5	2	瓶	270
249	硫酸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0.05000mol/L 500mL	5	瓶	150
250	碱性酒石酸铜试液(甲液/乙液)	100mL*2, 2 组分	5	份	180
251	冻干人尿氟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09106-GBW09107	1	套	2200
252	丁香酚	CP25ml 98.5%	2	瓶	98
253	磷化氢快速检测管	10—1400PPM 121SE 10 支/盒	1	盒	485
254	硫化氢快速检测管	1—150PPM 120SB 10 支/盒	1	盒	350
255	$\beta$ 葡萄糖苷酸酶/芳基硫酸酯酶	2ml	1	瓶	1900
256	四氯汞钠标准溶液	100mL	1	瓶	400
257	焦磷酸	CP250g 沪试	2	瓶	245
258	工业红外测温枪	UT-300S 优利德	1	支	195
259	硫酸滴定溶液标准物质(药典专用)  2020 版中国药典	c(H2SO4)=0.05000mol/L 500mL	2	瓶	150
260	碱性酒石酸铜试液(甲液/乙液)(适用于 GB5009.7-2016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第一法)	100mL*2 2 组分	2	瓶	210
261	黄曲霉素 B1 标准溶液	1.02 $\mu$ g/mL 1.5ml	1	支	630
262	荧光增白剂 220 标准品	25g/瓶	1	瓶	450
263	丙酮中乙酰甲胺磷(高灭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2	支	145
264	牛血中铅标准溶液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	3	套	2200

		生与中毒控制所			
265	wax 固相萃取小柱	6mL, 150mg	2	盒	1100
266	陶瓷剪刀	20cm	5	把	90
267	塑料离心管架	30mm*20 孔亚克力	1	个	45
268	双头棉棒	200 支/盒	2	盒	19
269	毒鼠强	1ml 100 μg/mL	2	支	4500
270	锡铂纸	FB53708 30cm*20m	2	卷	38
271	一次性防尘帽	厚款	1	包	40
272	透明玻璃具塞比色管	25ml	5	组	95
273	实验室专用抹布	吸水不掉毛	4	块	20
274	医用透明胶带	20 卷/盒	1	盒	96
275	甲硝唑-d4	1mg	1	支	500
276	氯霉素-d5	1mg	1	支	1600
277	甲硝唑	0.25g	1	支	220
278	利巴韦林	0.05g	1	支	3000
279	金刚烷胺	0.2g	1	支	180
280	氯霉素	0.25g	1	支	180
281	曲拉通 X100	CP500ml	1	瓶	95
282	氯氰菊酯(灭百可)(异构体混合物)	100mg/L 于正己烷, 1ml	3	瓶	80
283	二氯苯醚菊酯(氯菊酯/苜氯菊酯) 顺反异构混合	100mg/L 于正己烷	3	瓶	80
284	稻瘟灵	100mg/L 于正己烷	3	瓶	80
285	欧盟 6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DEHP、DBP、BBP、DINP、DNOP、DIDP)	500mg/L 和 5000mg/L (DIDP, DINP) 于二氯甲烷, 1ml	3	瓶	1100
286	达氟沙星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	1	瓶	780
287	二氟沙星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	1	瓶	550
288	恩诺沙星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	1	瓶	420
289	氟甲喹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	1	瓶	1050
290	恶喹酸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	1	瓶	450
291	沙拉杀星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	1	瓶	860
292	克伦特罗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	1	瓶	1200
293	特布他林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	1	瓶	1000
294	沙丁胺醇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	1	瓶	4900
295	莱克多巴胺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	1	瓶	740
296	苯乙醇胺 A 标准品	纯度大于 98%	1	瓶	4200
297	妥布特罗标准品	固体品, 50mg 纯度 97%	1	瓶	920
298	非诺特罗标准品	固体品, 纯度大于 98%	1	瓶	800
299	溴布特罗标准品	纯度 99.4%,	1	瓶	850
300	马布特罗标准品	固体品, 纯度大于 98%	1	瓶	2800
301	西马特罗标准品	固体品, 纯度大于 98%	1	瓶	900
302	班布特罗标准品	固体品, 纯度大于 98%	1	瓶	1800
303	氯丙那林标准品	固体品, 纯度大于 98%	1	瓶	850
304	西布特罗标准品 CDE0-BA003-10MG 塞布特罗	固体品, 纯度大于 98% 10mg	1	瓶	1500
305	喷布特罗标准品	固体品, 纯度大于 98%	1	瓶	3000
306	齐帕特罗标准品 CDE0-BA056-5mg	固体品, 纯度大于 98%	1	瓶	1900
307	内标: D9-克伦特罗	固体品, 纯度大于 99%	1	瓶	650
308	内标: D3-沙丁胺醇	固体品, 纯度大于 99% 100 ng/ul 于乙腈, 1ml	1	瓶	1180
309	内标: D5-莱克多巴胺 CDDM-R071402-1MG 氘代莱克多巴胺 (d6)	固体品, 纯度大于 99% 1mg	1	瓶	2400
310	标准: 氯化甲基汞 (HgCH3Cl)	固体品, 1 支 纯度 ≥99%	3	瓶	950

311	氟、氯、硫酸根、硝酸根四种混合标准溶液	100ug/ml 50ml	1	瓶	400
312	硝酸盐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	3	瓶	150
313	二硫化碳中环己烷标液	1000ug/ml 2ml	3	支	160
314	1,1-二氯乙烷标准试剂(二硫化碳介质)	1000ug/ml 2ml	3	支	140
315	1,2-二氯乙烷标准试剂(二硫化碳介质)	1000ug/ml 2ml	3	支	140
316	氰戊菊酯	1000ug/ml 1.2ml	1	支	330
317	硝酸盐氮	20ml	3	瓶	150
318	溴酸盐(溴酸根)标准溶液	20ml	1	瓶	1725
319	乙腈中萘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20	乙腈中萘烯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21	乙腈中芴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22	乙腈中芴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23	乙腈中菲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24	乙腈中蒽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25	乙腈中荧蒽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26	乙腈中芘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27	乙腈中蒽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28	乙腈中苯并[a]蒽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29	乙腈中苯并[b]荧蒽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30	乙腈中苯并[a]芘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31	乙腈中二苯并(a,h)蒽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 μg/mL	2	支	200
332	乙腈中苯并(g,h,i)芘溶液标准物质	2mL, 100 μg/mL	2	支	200
333	乙腈中茚并[1.2.3cd]芘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34	乙腈中苯并[k]荧蒽溶液标准物质	1.5mL, 200 μg/mL	2	支	320
335	甲苯二异氰酸酯	2000 μg/mL 2ml	1	支	460
336	汞单元素标准溶液	1ug/ml 50ml	5	瓶	145
337	透明螺口顶空瓶圆底/含盖垫	20ml	1	盒	270
338	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1mg/l 20ml	1	瓶	255
339	石墨垫	10/包	1	包	760
340	二氧化硫标准溶液	50ml	1	瓶	290
341	混合阴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50ml 8组分	1	瓶	960
342	硫化氢标准溶液	100ug/mL 20mL/支	1	瓶	460
343	水中甲醛标液	20ml	1	瓶	290
344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50ml	1	瓶	465
345	水中总硬度标准物质	1000 μg/mL 50ml	3	瓶	100
346	EDTA 溶液	0.5mol/L500ml	1	瓶	240
347	氟离子、氯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硫酸根、氯酸根、溴酸根混合标准溶液	50ml 8组分	1	瓶	960
348	甲醇中8种挥发性卤代烃标准品	2mL(8组分)	1	瓶	1650
349	水质溴酸盐、氯酸盐、亚氯酸盐混合(标样)	20mL(3组分)	1	瓶	385
350	棕色进样瓶	100个/包	1	包	340
351	棕色进样瓶盖垫	100个/包	1	包	290
352	顶空瓶盖	100个/盒	1	盒	680

353	40ml 吹扫捕集瓶	40ml	1	盒	2160
354	2ml 进样小瓶	100 个/盒	1	盒	1150
355	2ml 进样小瓶隔垫	100 个/盒	1	盒	260
356	4mL 带螺蚊盖透明螺纹口洗涤瓶	100 个/盒	1	盒	1520
357	4mL 瓶的隔垫	100 个/盒	1	盒	330
358	11 mm 隔垫	100 个/盒	1	盒	2100
359	85% Vespel, 15% 石墨密封垫圈(短型) 0.4	1 个/包 ICP-MS 系统	1	个	760
360	O 形圈	1 个/包 ICP-MS 系统	1	个	290
361	SilTite 金属密封垫圈用于 0.25 mm 内径	1 个/包 ICP-MS 系统	1	个	800
362	柱螺母短螺母 通用柱螺帽, 1/16 英寸六角	1 个/包	1	个	360
363	通用型衬管	1 个/包	1	个	1680
364	单细径锥分流衬管	1 个/包	1	个	520
365	色谱柱 DB-VRX	20 m, 0.18 mm, 1.00 $\mu$ m	1	根	5600
366	色谱柱 HP-5ms	30 m, 0.25 mm, 0.25 $\mu$ m	1	根	7600
367	INNOWAX 石英毛细管柱	柱长 30m, 内径 0.25mm, 膜厚 0.25 $\mu$ m	1	支	6500
368	DB-5MS 毛细管柱	30m*0.25mm	1	个	7500
369	自动进样针	10 $\mu$ l 适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	1	支	920
370	甲醇中二氯甲烷标样	2mL	1	支	190
371	甲醇中三卤甲烷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2mL	1	支	190
372	甲醇中氟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2	支	190
373	甲醇中三溴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 g/mL	3	瓶	135
374	苯中二硫化碳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 g/mL	3	瓶	135
375	二硫化碳中甲基环己烷、环己烷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GBZ/T300.65—2017)	1000 $\mu$ g/mL	1	瓶	390
376	二硫化碳中环己烷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 g/mL	2	瓶	115
377	乙醇中氟乙酰胺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 g/mL	1	瓶	360
378	顶空进样瓶(钳口瓶)	20ml 100 个/包	1	包	850
379	顶空进样瓶配套瓶盖(钳口瓶)	20mm 100 个/包	1	包	950
380	2mL 样品瓶内插管	250 $\mu$ l 100/PK	1	包	400
381	气相色谱柱	HP-5 气相色谱用 GC-2010Pro	1	根	7500
382	气相色谱柱	DB-5 (60 m $\times$ 0.25 mm, 1 $\mu$ m)	1	根	8200
383	乙二醇-盐酸缓冲液	500mL, pH=6.7-7.0	2	瓶	510
384	气相色谱柱	DB-5MS	1	根	13500
385	透明玻璃样品瓶(螺口)	4ml 带盖和盖垫 100 个/盒	1	盒	250

### 序号 3 碘元素测定试剂盒

▲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 尿中碘检测试剂盒(0-300  $\mu$ g/L), 100 次/盒, 10 组分。

### 序号 73 食品甜味剂糖精钠、安赛蜜混合溶液

▲BWQ7052-2016, 水中食品甜味剂糖精钠、安赛蜜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5mL, 2 组分。

### 序号 128 甲醇中乙酰甲胺磷溶液标准物质

▲GBW(E)083162, 甲醇中乙酰甲胺磷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0  $\mu$ g/mL,

序号 143 黄曲霉毒素 B2 (AFTB2, C<sub>17</sub>H<sub>14</sub>O<sub>6</sub>, CAS: 7220-81-7): 纯度 $\geq$ 98% SHAM\_70135, 黄曲霉毒素 B2 标准品, 1mg,

### 序号 171 丙酮中甲胺磷溶液

BWN5363-2016, 丙酮中甲胺磷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  $\mu$ g/mL

序号 296 苯乙醇胺 A 标准品  
SHAM\_121633,苯乙醇胺 A 标准品 ,10mg,

序号 312 硝酸盐标准溶液  
水中硝酸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50mL,1000  $\mu$ g/mL (以 NO<sub>3</sub>-计)

#### 四、技术要求说明

**包 1、包 2、包 3 要求：**有保质期的试剂耗材，均要求在保质期之内，且要求每批供货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期限为：试剂保质期为 6 个月的，供应商应确保试剂到达采购方时有效期不少于 4 个月；试剂保质期为一年的，则供应商应确保试剂到达采购方时有效期不少于 8 个月；试剂保质期为 3 年的，则供应商应确保试剂到达采购方时有效期不少于 2 年半。

#### **包 4、包 5 要求：**

1、所采购的标准品及试剂能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理化部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手册》、《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等检验方法的最新版本的要求。

2、所有试剂的级别要满足标准方法的要求,无需另外提纯。

3、所提供的耗材必须满足各相关实验要求，并与使用方仪器配套。

4、所提供的试剂标准品应符合招标货物规格要求。

5、有保质期的试剂标准品耗材，均要求在保质期之内，且要求每批供货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有效期 $\geq$ 半年；特殊情况需先做出说明。

6、中标人承诺提供纸质的标准物质证书（含溯源文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供货要求

本项目包括药物的生产、仓储、运输、装卸、搬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等的所有工作以及产品质保期内的免费售后服务等内容。

1、严格按本章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进行供货，合同签订后分批交货，具体供货数量、时间要按照合同或采购人的要求执行，中标人保证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的一周内按计划供货。

2、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技术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对到货产品的名称、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中标人提供验收方案，与买方协商后确定。要求中标人在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地点：用户单位指定的产品地点。

3、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4、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提供质保期保障，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运费、生产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3、中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物品，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都应是制造商的原厂全新的。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制造商的质量证明书。

5、技术服务与支持：本项目的技术支持由中标人负责协调，中标人应对相关产品的使用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6、中标人按照要求供货后，如产品临近有效期即将不足一个月的，招标人预先通知中标人进行更换，中标人不得推诿。

7、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内容涉及基本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等；

8、免费提供接口模块、开发与技术支持（如有），保障实现与湘潭市疾控中心实验室系统对接。

## 八、其它要求及说明

1、实际供应时，附表上所涉及的试剂耗材均需与采购人的原仪器设备相匹配，如不匹配，则需按采购方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更换至匹配；采购人不再支付因不匹配的原因支付任何费用。以上清单规格项中所涉及的货号仅为参考型号。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贰年，贰年到期或采购金额达到中标金额则自动解除合同。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产品的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试用通过验收、培训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九、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 (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 4. 付款：

1、。

2、。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湘潭经开区北二环路 12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质保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附件 2-1 投标保函（格式）

###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授权书单独另备一份连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上页）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警告和罚款额达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行政机关作出要求举行听证的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印章签字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申明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签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章申明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签章（或签名）：
企业声明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签章或签字，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表格仅适用于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 单位公章：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月日

##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1）本表按照采购需求“采购清单”进行详细报价并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提供产品/货物彩页或相关证明资料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b>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全文完)